

# 黃庶研究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黃啓方

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

【內容提要】黃庶，宋代詩、文大家黃庭堅之父。《宋史》無傳，生平事跡僅略見於自編詩、文集《伐檀集》自序、陳師道《李夫人墓誌銘》等。本文作者據其詩、文及相關文獻，考黃庶之生平行誼、思想才識及交游。全文分四部分：一、分析黃庶的思想與才識；二、從黃庶的作品，探討黃庶的文學風格與文學觀；三、討論《伐檀集》中所反映的宋代史料，如官吏之「考課法」及縣級官吏俸祿情形；四、綜合討論黃庶一生行實，兼及其父黃湜、其子黃庭堅與其交游；並將黃庶詩、文加以繫年。

---

黃庶，字亞夫，江西修水分寧人，詩、書大家黃庭堅（一〇四五—一一〇五）之父，宋史無傳，生平僅見於詩文集《伐檀集》自序、陳師道《李夫人墓誌銘》等，均極簡略。今存詩一六八首，文七十八篇。茲據其詩文及相關資料，首論其思想與才識；次闡析其詩歌風格與文學觀念；並說明其部分文篇之史料價值；再繫以詩文作成時間，並考究其行實，使其人其事大概可見，亦有助於研究並時相關人物及黃庭堅也。

## 一、思想與才識

### (一) 以道自任、自期遠大

黃庶（以下稱先生，以示對前賢之尊敬）基本上是一位有強烈儒家思想意識的人，所受的教育與所關心的事，都是與治國平天下相關的，因而總以古聖賢之表現自期自勉；他說：

某平生讀堯、舜、周公、孔子、孟、荀、楊、韓、文中子之書，恨不得出於其時，爲其臣與子弟，矧聖神居上，皋、夔在列，而親從下士之後者耶？（上富大資政書）

如某，自顧何所可？若前世所以安危存亡，與今之得失，未嘗不留於心。（上宋侍讀書）

某少而學也，觀詩、書以來至於忠臣義士奇功大節，常恨身不出於其時，不得與古人上下其事。每輒自奮，以爲苟朝得位、夕必行之，當使後之人望乎己，若今之慕乎古也。《伐檀集、自序》

正因爲以一個崇高的目標自我期許，因而所表現的是自重自尊的氣概，不肯降格以事干求，以爲一旦被人輕視，是莫大羞辱，將悔恨無窮，因舉韓愈之言以自明：

某嘗讀退之（與邢鳳翔書）曰：「誠懼閣下以眾人視之，則殺身不足以滅恥，徒悔恨於無窮。」竊怪退之言如此過。

且君子何往而不自得，彼所見果賢也，必無有不合。果常人也，其不見禮，亦何足爲恥與悔恨？在退之，一時人賢未有比，其言尙如此，況其他人？已乃脫然悟曰：「夫士以道自負，不願妄爲人知者，其所欲往而見，必時之卓犖偉人也。苟爲以眾人俟之，誠爲恥至大而悔無窮者也。退之言信不謬。」（上宋侍讀書）（按：韓集卷三〈與鳳翔邢尙書書〉懼上無誠字）

既「以道自負」，故即使欲求自見，也應是以「時之卓犖偉人」爲考慮對象，且絕不奔走逢迎；故嘗曰：

某少之時讀古書，見古人所爲，以爲人之處世，弗才則已，苟才也，唯所欲，朝巢、由而暮皋、夔，無難也。每讀史

至〈東方朔傳〉，其言曰：「用則爲虎，不用則爲鼠。」竊怪朔之言，以爲誕妄無取。及稍長，走時之途，見世人顯榮者未必盡賢，其困苦無聞知於時或至老死者，亦未必盡無所可，始悟朔之意。乃嘆息曰：「用之，雖不才也，可勉焉；不用，雖其賢，世莫得見，與不才而死者均也。朔之言然。」今世俗以相知相市，必俟其求而後知者有矣，介而後知者有矣；或不求，雖其才，不知者亦有矣。故不介不求，皆自知者。知之深，莫深於自知。〈謝舉官書〉

先生既是深於自知者，當然不介不求；因之，設或遭遇知音而獲薦舉，先生即使敬致謝忱，所表現者仍是一種自矜自重，不因此而遂改常態，顯現絲毫之自輕自卑：

古相知之道，沒於奔走，若不可復見。某拙愚，不能逢迎。〈上楊兵部書〉

今日執事拔而出於駑駘與不材之列，又安知明日人從而曰驥與鞭棰也。〈謝運使舉官書〉

善御者鞭箠之下無驚馬，良工斤斧之側無棄材。故必鞭棰然後用，非公輸也；必千里之足然後遇，非王良也。故世之取人，亦莫不然。……某妄庸無所可，凡世俗之所操持以奔走於進取之途者，非獨不肯爲，是亦不能，直膠於古人說爲可信而不疑。〈謝青州文相公書〉

由於這種自尊，難免有不合時宜的觀念和違背時俗的作爲，因而所追隨者雖皆當時之卓犖偉人，如文彥博、晏殊、宋祁等人，然因先生「持義不撓」，諸人對先生則「內敬外懷」（二語見陳師道〈李夫人墓誌銘〉），終不免沉淪下僚，難伸志意：

此心爲地把書耕，若問生涯指六經；欲語世人真富貴，胸中珠玉又無形。〈偶書〉

生長詩與書，不信世道難；出處愧古人，章句得一官。舌強不肯柔，開口誰欣歡；十年走塵土，蹭蹬苦地寒。〈依韻和酬雷太簡見貽之什〉

我生南方長詩書，愛國區區肺如炙；欲於塞外勒姓名，往往夜夢賀蘭石。一來長安事刀筆，駑駘不展芻粟力。〈送李室長慶州寧觀〉

嗟我逆遭身，一命行十年；味薄無辛鹹，璞頑廢雕雋。〈過許由塚。自注：「在箕山上，其下潁水。」〉

六載紅蓮客，差池又一年；無人和白雪，有意補青天。肝膽論興廢，詩書謁聖賢；尊中古日月，窮達付陶甄。〈遣懷〉

歷佐一府三州，皆爲從事，逾十年。大抵止於簿書獄訟而已，其心之所存，可以效於君，可以補於國，可以資於民者，曾未有一事可以自見。《伐檀集、自序》

自慶歷二年進士及第，蹭蹬十年，使先生已自嘆無可如何，準備回歸田園。因有詩言：

林泉生長厭應難，更寫方屏幾曲間；仕宦東西苦無定，此心長似宿家山。〈山水臥屏〉

五常爲種耕情性，天意寧分有與無。……顧我無才背時俗，浮名早晚見歸途。〈次韻和言懷〉

每看春榜獨嗟咨，蹭蹬塵埃已十期；韓老有知應笑我，歸時無計只癡兒。〈看春榜偶成〉

由於自己「舌強不肯柔」，因而只要開口說話，似乎沒有人是高興的；於是，蹭蹬十載，東西漂泊，始終不得意，即使到了後來總算有機會攝知康州，失志之嘆，恐怕也未必稍有減弱，因爲經過十幾年的不得意，在將近不惑之年，才掙得一個偏遠地方的代理首長，對於自許高遠的先生而言，或者就如同雞肋吧！先生的四十一年生命及滿懷的理想與抱負，就完全的貢獻給了康州。

## (二)以儒自安、才識邁俗

先生既力學六經，沉浸詩文，以濟世利民爲職志，在思想上自是以儒者自許；從並不算多的詩文作品中，仍然可以看出他的堅定立場，尤其對佛教的態度，完全是韓愈一脈的嫡傳；他歌頌韓愈說：

在退之，一時人賢未有比。〈上宋侍讀書〉

功名已寫後世耳，身入人間圖畫看；嘆息浮圖滿天下，猶疑怒髮尙衝冠。〈賦得退之畫像〉

而對於當時也是「浮圖滿天下」的情形，他藉著對一尊古佛像的描繪，表示自己強烈的反佛態度。他說：

樹老枝半死，碑斷壁底眠；古屋顏色改，有佛獨巋然。蒼首上雨足，壞臂蔓草纏；野老每再拜，往往報豐年。孔祠照四方，制度丹雘妍；朝夕過其下，孰肯爲恭虔。土木茲僅分，吾民信益堅；佛法入人心，誰與斷其根。

蒼蒼不可問，用意或者偏。木蠹罪豈大，付與啄木權；胡不啄佛徒，使蠹民之天。（賦古佛）

一尊雨淋草纏臂壞的古佛像，仍然受到野老的虔誠禮拜，而代表文化傳統的孔廟，百姓朝夕過之，卻無人表示恭敬之意，先生不禁大為感慨，至期望有人能斷斷佛法之根，澈底破除佛法。比諸韓愈在〈原道〉中「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的主張，絲毫不讓。

然佛法之所以遍天下，獲得野老田夫之虔誠拜敬，必有其原因。先生以為實由於儒道式微，以至儒者於儒家理念缺少最起碼之尊重。他在為佛教寺院「唯識院」所寫的記文上，先說明唯識院歷經三次毀壞而終於都很快恢復的道理：

予……自鄆之藍田、宿道旁寺，問其名，曰：「唯識」。其僧洪集曰：「五代時石識存焉；按其刻曰「龍泉寺」。國初更名「義井」，其後寺廢。開寶九年，僧志興即其地廬之，始號「唯識院」。慶歷初，西方用兵，詔寺不及三十室者皆毀，至是院又廢。後五年，用言者：陝以西寺毀，而今願復者宜無禁。故洪集實力之。其費出於民姚氏者七人。洪集有僧行，且老，誦經日，常一飯環其地，數鄉之人趨信之蓋如歸。姚氏七人非巨家，能得其不顧吝，而洪集無寒暑奔走，能勿謝，故其寺不俟久而成。凡為屋曰殿……八區若干間，皆壯宏可觀。

原來是有一批對佛教尊重禮敬的人，出力出錢，全心全意為復建而努力；而反觀儒者，雖然排佛不留餘地，但對代表儒家思想的學校，在一旦廢棄後，竟無人倡議復建，是儒者果遠不如釋徒者：

噫！儒詆佛，未嘗為尺寸地，雖童子不肯輒屈。曰：「國家嘗詔四方郡無小大皆立學，本古庠序之法以為教。」甫一年，學不幸而廢，天下士反無一言復之者。今唯識再毀矣，皆不數年而復，其不顧吝有若七人者？其勿懈有若洪集者？其請而勿禁有若某者？是儒果出佛下甚遠也。儒之人視唯識，豈獨不愧？……遂書之，且以見其心之恥云。

先生雖為「唯識院」寫記，卻是抱著身為儒流自覺愧恥的心理，而先生的儒家立場與反佛態度也充分顯示。

先生既飽讀經籍詩文，又自許遠大，不屑流俗，故於世人習以為常之論，多能獨抒所見而又出人意表。譬如許由之事，人所習知，以為許由是不屑屑於天下為者，故堯雖三以天下讓之而不顧，洗耳於潁水，以示高潔；先生所見更深一層：

客有問曰：「許由何人也？」予曰：「古之賢人也。」客曰：「堯嘗以天下讓之者三，而由去之，入箕山，洗其耳於

穎水，至死不出。其視天下之人，雖蹈水火，不啻若越人之父視燕子之瘠，不以屑意。夫賢者宜不若是！」予曰：「堯之時，天暝舜之德矣；十六子者，舜暝其才矣。此許由所以踏箕山，又洗耳，示堯以不復出也。且使丹朱不肖，無舜以堪天之命，其下無十六子者可以任舜之事，則吾知由也，雖焦毛髮濡手足，以奔天下之疾不肯辭，矧其位邪？」客以爲然。〈過箕山說〉

先生以爲許由已經確知舜之德可以君天下，而八元八愷足以輔弼之，百姓可以無憂，故樂觀其成，飄然箕山之上，洗耳穎水之濱；當時苟無舜與十六子，則許由即令焦毛髮、濡手足，亦必然而出而任天下之艱巨。先生所言，自非向壁虛構之辭，蓋以先生自期之遠大，推己以及古之聖賢，因以爲許由絕非以逃世自潔自高者！又如伍子胥亡楚如吳，借吳兵報父兄之仇，至戮楚平王之尸，而後遭夫差賜死，含恨以終，後世憫之。先生則不以其所行爲然，而曰：

古今讀吳夫差、子胥事，以爲恨，皆罪夫差，痛員計不行，而卒讒死也。予意爲不然。且子胥，其先幾世臣楚，至平王，亦身與其父兄北面事之。雖平王虐不道，實君也，目爲讎，至死破國，戮其尸，極矣。初適吳，言伐楚不可；知公子光有內志，乃進專諸焉。已而光果使專諸刺王僚殺之，自立爲吳闔閭，始引員爲行人，與圖事，遂入郢云。然則光志篡，專諸兵也，員手之。闔閭死，事其子夫差，其逆策越誠善可用；員如此，其可信乎？噫！晉殺里克，齊小白用夷吾，君人者曉此，所以興。如員，其頸不汗闔閭之刃已幸矣，有死之道焉耳。無可信，而有死之道，屬鏤員自拔也，悲夫！且死爲有知，可謝子胥，使無憾。〈讀子胥傳〉

先生直指伍子胥不能誠信用事，反覆依違，有取死之道，能不死於闔閭之手已是幸運，又何能責夫差之信讒賜之死？先生以儒家忠信大節，論伍員之死不冤，確能見先生之胸襟。再如「積善之家，必有餘慶」之說，亦屬老生常談，然世事或有全然悖之者，先生解之曰：

《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至於堯而丹朱，瞽叟而舜，人惑焉。解曰：「堯之善及天下，丹朱恃焉，而日進於惡，其慶不足銷，故不肖；瞽叟之不善，天下聞，舜懼及其身，而進於德，其殃不足銷，故名列五帝。孰謂堯之慶，瞽叟之殃無餘也？世之言曰：瞽、繇有積善；又曰：善惡無餘。異哉！」〈善惡有餘

解

先生之說，確能一新俗見，蓋善惡之餘，唯人自取，世之欲恃父兄之蔭以僥倖富貴，或因前人過惡而自棄自暴者，讀先生之論，可以知所盡心矣。

自孟子道性善，荀子反之倡性惡，後人於性之善惡諸說紛陳。先生則以善惡與智愚並舉，而云：

人之生也惡乎本？曰：性而已矣。智愚者，性之質也；善惡者，性之用也。故性之品有三：上焉者智於善而愚於惡，中焉者善者智之，惡者愚之，下焉者愚於善而智於惡。夫忠孝仁義，善之大者也，其不忠也，不孝也，不仁也，不義也，爲惡亦莫大焉。或曰：「小人亦智歟？」曰：「其所以爲智，是亦愚而已矣。」河內向宗道元伯……嘗讀退之詩，愛其句有「歸愚識夷途」者，因取以名其朝夕所居之室。其惡者愚之謂歟？予恐觀者惑其所以歸之之意，因銘其柱以見焉。……夫善之爲途也廣矣，途之不治，則或棘焉，吾請五經爲之鑠。（歸愚堂銘）（方案：「歸愚識夷途」見韓愈詩〈秋懷十首〉之五，下句爲「汲古得脩綆」。）

人唯用智於善，用愚於惡，則善長而惡消，性之善惡，唯人用之，小人用智於惡，是真愚也。

以上所舉先生之議論，既反映其儒者之涵養，亦可見其才識之深至與思慮之細密。此外，如〈述藥〉之以臣下之良否比藥之上下（妒牙說）以接枝法喻革故鼎新之必然、〈過韶石說〉申進賢退不肖、去惡與納民於善爲使天下至和大治之本、所論亦均可顯現先生不凡之見識；而行文樸拙，不事藻麗，至用字使辭，頗可見避易趨生之用意，是亦先生性情與學養之表露也。

## 貳、文學風格與文學觀

《四庫全書總目·伐檀集》提要云：

其古文一卷，亦古質簡勁，頗具韓愈規模，不屑爲駢偶纖穠之詞。（卷一五二集部別集類五）

先生爲文之「古直簡勁」與「不屑爲駢偶纖穠之詞」者，於前節引錄所作〈唯識院記〉、〈過箕山說〉、〈讀子胥傳〉、

〈善惡有餘解〉、〈歸愚堂銘〉等文中，應已可見其梗概，此在風格與修辭上之同於韓愈也；而提要所稱「頗具韓愈規模」者，則可補證如下。韓愈有〈爲人求薦書〉，首云：「木在山，馬在肆，遇之而不顧者，雖日累千萬人，未爲不材與下乘也。及至匠石過之而不睨，伯樂遇之而不顧，然後知其非棟樑之材、超逸之足也。」（《韓集·卷三》）先生於所作〈謝青州文相公書〉中，首云：

某聞之，善御者鞭箠之下無驚馬，良工斤斧之側無棄材。故必榱桷然後用，非公輪也；必千里之足然後御，非王良也。

又於〈謝運使舉官書〉，首云：

某聞，驥立於伯樂之門，偶未售，人必曰驚駘也，矧常馬耶？榱桷列匠石者之庭，繩墨未及，人必曰不材，矧常木耶？

不僅以木與馬爲喻，雖先生未嘗亦步亦趨，其神態固是韓法也。又先生有〈上宋侍讀書〉云：

某之身生三十年，讀書者二十年，慶歷初舉進士，中乙第。其文辭未有以出人，其所懷未能大取知於時。又嘗戒於退之之說，凡三來京師，足每欲之公卿之庭，自疑而十常七八輒止，誠恐無以取重於人而徒得擯薄也。……如某，自顧何所可？若前世所以安危存亡、與今之得失，未嘗不留於心。閣下且假以咫尺地，徐索其所有，未必萬無一可取也。某能言，耳已得閣下之名，略識文字，口已誦閣下之辭；固願見，而恨無由出門下有日矣。

韓愈則有〈與鳳翔邢尙書書〉云：

愈也布衣之士也，生七歲而讀書，十三而能文，二十五而擢第於春官，以文名於四方，前古之興亡未嘗不經於心也，當世之得失未嘗留於意也。常以天下之安危在邊，故六月于邁，來觀其師。及至此都，徘徊而不能去者，誠悅閣下之義，願少立於階墀之際，望見君子之威儀；居十日而不敢進者，誠以左右無先爲容，懼閣下以眾人視之，則殺身不足以滅恥，徒悔恨於無窮。……閣下其無以爲狂而以禮進退之。

先生不僅取韓「懼閣下以眾人視之，則殺身不足以滅恥，徒悔恨於無窮」之說以爲戒，即文理事意，莫不神肖。而二人

兀傲之性，猶如前後相承，故先生稱韓愈之賢爲「一時未有比」，其精神既相感，故文章自然神似也。《四庫全書總目·伐檀集》提要又云：

江西詩派奉庭堅爲初祖，而庭堅之學韓愈，實自庶倡之，其和柳子玉十詠中怪石一首，最爲世所傳誦，然集中古體諸詩，並戛戛自造，不蹈陳因；雖魄力不及庭堅之雄闊，運用古事，融鑄剪裁，亦不及庭堅之工巧，而生新矯拔，則取徑略同；先河後海，其淵源要有自也。唯開卷近體諸詩乃多不工。觀集中呂造許昌十詠後序稱：「造天聖中爲許昌掾，取境內古跡之著者爲十詠；其時文章用聲律最盛，哇淫破碎，不可讀；其於詩尤甚，士出於其間，爲詞章能主意思而不流者，固少而最難」云云。然則庶當西崑體盛行之時，頗有意矯其流弊，故謝崔相（方按：應作象）之示詩稿一首，有「淡泊路久蕪，共約鋤菅榛」之句；擬歐陽舍人古篆一首有「蘇梅鸞鳳相，燕雀何能群」之句（原注：蘇子美、梅堯臣同有此詩）。……其不甚加意於近體，蓋由於此，非才不逮也。

此於先生詩作與主張有扼要之觀察。茲進一步說明之。按陳師道《後山詩話》有云：

唐人不學杜詩，唯唐彥謙與今黃亞夫庶、謝師厚景初學之。魯直黃之子、謝之婿也；其於二父，猶子美之於審言也。黃庭堅字魯直，於其（刻先大夫詩跋）中，述其父詩作，特標「語法」一事，而云：

先大夫平生刻意於詩，語法類皆如此，世無知音。小子不肖，晚而學詩，懼微言之幾絕，故刻諸星子灣，以俟來哲。

《豫章先生遺文·卷十一》

所謂「類皆如此」者，是指其父詩作大抵表現出特殊之語法，在當日不逐時好，自成一格。則先生詩作之語法，必有不同於流俗者。山谷詩文中涉及先生詩文者僅此一跋，或因先生去世時，山谷才十四歲之故。又、南宋趙與峕《娛書堂詩話》有兩條與先生詩作相關之資料，試引錄於下並分別申說之：

1. 黃亞夫（庶）〈怪石〉絕句云：「山鬼水怪著辟荔，天祿辟邪眠莓苔；鉤簾坐對心語口，曾見漢唐池館來。」天祿、辟邪、獸名；《漢書·西域傳》：「烏弋有桃拔。」孟唐曰：「似鹿長尾一角者，謂爲天祿，兩角者或爲辟邪。」

（卷一）

按：〈怪石〉詩，爲〈和柳子玉官舍十首〉之第七首，時先生在長安，故末句云云。全詩一本作「山阿有人著薜荔，庭下縛虎眠莓苔；手磨心語知許事，曾見漢唐池館來。」（見《全宋詩》卷五三）又按：薜荔，《楚辭·離騷注》以爲香草，《本草》引《釋名》又稱鬼饅頭、木饅頭，梵語音譯則爲餓鬼。詩話所引釋文原應作：《漢書·西域·烏弋傳》有桃拔、師子、犀牛；注：孟康曰：「桃拔，一名符拔，似鹿長尾，一角者、或爲天鹿，兩角者、或爲辟邪。」又據歐陽修《集古錄·後漢天祿、辟邪字》：「右漢天祿、辟邪四字，在宗資墓前石獸膊上。按後漢書：宗資，南陽安眾人也。今墓在鄧州南陽界中，墓前有二石獸，刻其膊上，一曰天祿，一曰辟邪。」（祿或作鹿）又：杜甫〈舟月對驛近寺詩〉有：「皓首江湖客，鉤簾獨未眠。」語，此先生「鉤簾坐對」之所據乎！〈怪石〉詩四句之平仄，試分析如下：

平仄仄仄仄仄仄、

平仄仄平平平平、

平仄仄仄平仄仄、

平仄仄平平仄平。

此詩平仄聲之相配確極特出，除各句頭字皆爲平聲外，首句是連六仄，次句則二仄四平，三句爲平仄仄平仄仄，四句似因協韻而改末字爲平，作「仄仄平平仄平」總而言之，其平仄之大開大闔，自是不同凡俗。歐陽修於慶歷七年在滁州所作〈豐樂亭小飲〉詩云：「造化無情不擇物，春色亦到深山中；山桃溪杏少意思，自乘時節開春風。看花遊女不知醜，古妝野態爭花紅；人生行樂在勉強，有酒莫負琉璃鍾。主人勿笑花與女，嗟爾自是花前翁。」出句多以三仄收，對句則以三平收，亦大開闔之句法，然猶不如先生之放也。故明人周季鳳於〈山谷黃先生別傳〉中說：「庶有名句，句律奇崛，世謂『山魃水怪著薜荔』之體。」蓋格律與詩意相稱，足以顯現其詩題〈怪石〉之「怪」也。

2. 黃亞夫，山谷先生之父也；所居修水上，其傍東山寺，公有絕句題石云：「竹風松雨牢於鎖，關閉人心物外情；燕雀聞經俱已慣，歸來不怕讀書聲。」（卷四）

所稱「其傍東山寺，公有絕句題石」云云，詩題原是〈題東寺柱〉，又收於《豫章黃先生文集》卷十一。此詩平仄甚合

近體七絕格律。山谷所稱先生之「語法」者，或亦兼指其詩意之轉折，而詩意並可見先生之懷抱。先生一生之思想懷抱，於山谷平生志意，應有一定的影響。詩中「松雨」或作「松月」，當以月爲是，因先生平日自許與風、月爲三友，曾建「三友亭」以寄意；〈過雲門山〉詩自注云：「予於署居之南作亭，朝夕以與風月往還，名之曰三友。」又性頗好竹，有〈靈竹〉、〈筇竹杖〉、〈署中栽新竹〉、〈栽竹〉、〈憶竹亭〉、〈竹軒〉、〈賦八月竹〉等詩。如〈賦八月竹〉云：

我養一軒竹，秋來綠成陰；萬物有衰意，獨懷霜雪心。

西風嵇叔醉，明月白公吟；迴首看桃李，何嘗費百金。

〈憶竹亭〉云：

蓬萊楚山底，傍舍竹四圍；狂鞭入門戶，亂筍爭牆籬。

與竹事往還，相對一束書；壯長走世路，驚駘強鞭笞。

塵埃客壩滲，遠夢夜夜歸；小亭久不理，漏棟生白芝。

偶放簿書筆，杖屨改舊詩；呼童誅蒿萊，灑掃莓苔基。

誰亭無花卉，憎有兒女姿；獨移蒼煙本，慰我千里思。

坐生山林趣，亭園有光輝；免使清風來，留在桃李枝。

月明遶竹步，撚挽頤頰鬚；相向若知己，動搖影參差。

人間欠藥石，稚乳驕羌夷；青衫汗汙垢，寸尺莫可裨。

忍作倉廩盜，寧老詩書飢；養筍爲釣竿，早晚耕蒿藜。

〈竹軒〉詩：

小軒與竹事往還，庭下寂寂無客塵；開書獨對聖賢語，一畝清風爲主人。

它如下詩語：

書對聖賢爲客主，竹兼風雨似成韶。〈山居獨酌〉

野客筍邀煨短茁，鄰僧茶約煮新萌。（春日閑居）

竹似子孫憐筍茁，樹添松柏補風聲。（贈山寺僧）

少已留風住，疏宜待月歸。（署中新栽竹）

從來風月爲三友，吟社新添客一人。（栽竹）

均可見先生對於竹之感情、意趣與寄託。

先生之詩風詩格可以從以上所述見其一班。至於先生對詩的看法，則可從其〈謝崔象之示詩稿〉詩中得其大要，詩云：

古樂治性情，故使風俗完。鄭衛入人耳，雅正聲日殫；教化走薄惡，靡靡如轉丸；全音不可見，來往寂寞間。我疑至和意，獨落詩人肝；或以明道德，或以傷憂患；存者三百篇，興寄青與丹；至今如清風，留在喬木端。敦厚久衰落，坐見王澤乾；後世其得者，或謁道之門；失者抱大羹，競下鹹與酸。最晚李杜出，遂將風雅壇；內以康心脾，睥睨萬物根。予早酷愛慕，強把屈瓠鑽；當食對藜藿，頌之若熊蹯。崔子我同好，韻字嗟璞渾；其詩長於道，意趣猶捭豚；巨軸逾百篇，抵我輕瓊瑤；得之忘睡眠，夜拭瞳膜昏；若遊金貂市，時見太古冠。

淡泊路久蕪，共約鋤榛菅；當結明月期，與君酌醇源。（按：蕪，草多阻道）

全詩先強調詩樂作用在治性情，無論明道德或傷憂患，皆性情之表現，而以詩三百篇爲代表；繼則推崇李、杜能承詩經風雅，再稱自己篤好之，結以與崔同道，共期「掃除榛菅，重回淡泊。」中間以鹹與酸喻六朝之聲律對偶，以熊蹯喻李杜之詩，又以捭豚形容崔詩之味美，均極具象而特出。又〈呂先生許昌十詠後序〉中有云：

廣文先生呂公，天聖中爲許昌掾，取境內古之蹟著者爲「十詠」。其時文章用聲律最盛，哇淫破碎不可讀，其於詩尤甚，士出於其間，爲辭章能主意思而不流者，固少而最難。……凡文章，非其意高，雖貴，時輒不傳，而必諷誦在人

口者纔十一二；位下，而其傳而又誦者愈少。……先生之爲人如其詩，故仕以不達。

天聖爲仁宗第一個年號、當 1023-1031，先生六歲至十四歲間。如以天聖元年爲準，西崑體的代表詩人楊億已前卒四年（974-1020），錢惟演雖口六十一歲（962-1034），仍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歷判府州、身居要津；而劉筠僅四十三歲（971-1031），尚在盛壯之年，且於天聖二年（1024）、五年（1027）兩度知貢舉，影響可知。是則西崑詩風文格之威勢猶在，故先生有「其時文章用聲律最盛……」之嘆。

又（依韻和酬雷太簡見貽之什）：

病臥得君詩，喜試昏膜看，意遠辭淡薄；稠重欲相寬。

先生以爲聲律破碎詩文，使不可讀；爲辭章者應重「意」，唯「意」高，或得傳誦於時，否則，雖位高爵重，亦屬枉然。呂造之詩作與爲人均不逐俗流，故雖仕不達又無詩文名，然所作「意」高，故可貴。此亦似「窮而後工」之意。而山谷畢生於爲人與藝文力倡不俗者，是亦先生發之也。

綜上所論，先生之文學觀，可得以下四點：

1. 在風格上：崇尚雅正淡泊，追求渾樸自然。
2. 在內容上：要求「意高」，或明道德，或傷憂患，一以抒發性情爲主。
3. 在形式上：反聲律，求不俗；故以奇崛之格律表示對聲律之反對與對俗流之滿。
4. 詩文風格可反映作者人格。

### 參、《伐檀集》的史料價值

《全宋文》輯錄先生文三卷七十八篇，大別分爲：1. 考詞十四篇；2. 書啓十七篇；3. 序、說、傳、記、銘合共十一篇；4. 墓誌、祭文、祝、疏共三十六篇。量雖不多，亦有足以考其生平事跡者。其中「考詞」十四篇，又特具史料價值，南宋洪邁（1123-1202）《容齋四筆、卷七》有云：

唐制：尚書考功掌內外文武官吏之考課，凡應考之官，家具錄當年功過行能，本司及本州長官對眾讀議其優劣，定爲九等考第，然後送省。別敕定京官位望高者二人，一校京官考，一校外官考。又定給事中、中書舍人各一人，一監京官考，一監外官考。郎中判京官考，員外郎判外官考，凡考課之法，有四善，十七最。一最以上有四善，爲上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爲上中。有二善或無最而有三善，爲上下。其未至於居官諂詐、貪濁有狀爲下下。外州則司錄、錄事參軍主之，各據之以爲黜陟。國朝此法尚存，慶歷、皇祐中，黃亞夫庶佐一府三州幕，其集所載考詞十四篇；黃司理者曰：「治狂（方按：應是許字）獄，歲再周矣，論其罪，棄市者五十四，流若徙三百十有四，杖百八十六，皆得其情，無有冤隱不伸，非才也其孰能？其考可書中。」舞陽尉者云：「舞陽大約地廣，它盜往往囊橐於其間，居一歲，爲竊與強者凡十一，前件官捕得之，（或杖或徙，或黜或棄）其亡者一而已矣。（夫如是）非才焉固不能，可書中。」法曹劉昭遠者曰：「法者禮之防也，其用之以當人情爲得，刻者爲之，則拘而少恩。前件官以通經取進士，始掾於此，若老於爲法者，每抱具獄，必博之經義然後處。故無一不當其情。（其刻而少恩則無也）其考可書中。」它皆類此。不知其制廢於何時，今但付之士按吏據定式書於印紙，比者又令郡守定縣令臧否高下，人亦不知所從出；若使稍復舊貫，似爲得宜，雖未必人人盡公得實，然思過半矣。（方按：括弧中詞語爲洪邁引文所缺漏者，以下引文同）

是考課之法，在先生後不過百年，已經無存；洪邁以爲應予恢復，於官吏之勤惰能否，可以有較公正確實之認知。洪邁又根據先生《伐檀集·序》中有關先生當時州縣小官俸祿狀況有所申說：

沈存中筆談書國初時州縣之小官俸入至薄，故有「五貫九百六十俸，省錢且作足錢用」之語。黃亞夫皇祐間自序其所爲《伐檀集》云：「歷佐一府三州，皆爲從事，逾十年，郡之政巨細無不與，大抵止於簿書獄訟而已，其心之所存，可以效於君、補於國、資於民者，曾未有一事可以自見。然月廩於官，粟麥常兩斛，錢常七千，問其所爲，乃一常人可以不勉而能。（茲素餐昭昭矣）。」遂以「伐檀」名其集，且識其愧。予謂今之仕宦，雖主簿、尉，蓋或七、八倍於此，然常有不足之嘆。若兩斛、七千，祇可祿一書吏小校耳！豈非風俗日趨於浮靡，人用日以汰，物價日以滋，至

於不能贍足乎？亞夫之立志如此，真可重也。山谷先生乃其子云。

沈括字存中、較先生小十四歲（一〇三一—一〇九五）按：先生以「伐檀」名集，蓋有其深意；《詩經、衛風、伐檀》序：「伐檀、刺貪也。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祿，君子不得進仕爾。」先生既於郡政巨細無不與，而位在幕僚，受俸實低，（如《喜雪》詩：「幕府俸薄少，藜藿日滿盤。」）乃自以爲所司無以效於君、補於國，資於民，因自慚猶尸位素餐。蓋久沉下僚，無由晉秩，故借此以反諷也。然而先生亦嘗爲州縣官吏俸祿過薄而請命曰：

乾祐丘令年六十，爲州縣吏，今解官，其家窮空，欲歸其孥京師，不可行，持十口寓於佛之室，將無以爲朝夕之具。……凡天下之吏，富者未必皆廉，其賄而偶未敗者又不知幾人。今丘令官如此其卑，而其家又貧如此，將不得爲廉者耶？夫吏在下，潔其身以進，一日離其官，則有憔悴不得所之色。其吏之貧者，雖在位，苟歲月之祿以活妻子，莫不皆知。它日飢寒迫切之憂不得免，則誰肯勉而爲廉耶？丘令如此，惟眾君子之仁。謹疏。（丘令疏詞）

州縣官吏俸給僅足以畜妻子，一旦解官，遂至飢寒，則誰肯勉爲廉潔。當日低層官吏俸祿之薄一至於此，先生乃以不得行其志、無益於人而自慚素餐，此洪邁所以以爲先生志意可重也。

## 肆、行實考

宋眞宗天禧二年（一〇一八）生、一歲

按：「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曾棗莊、劉琳所主編之《全宋文》第二十六冊、卷二一一（一九九二年六月出版），收有先生所作文三卷七十八篇。在先生小傳中所記先生卒年爲「一〇一八」？，於其卒年付諸闕如。而「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所主編之《全宋詩》第八冊卷四五三（一九九二年六月出版）收有先生詩作一卷一六八首，所記先生卒年爲「一〇一九—一〇五八」，並云：「嘉祐三年，卒於任所，年四十」。兩書於先生生年及歲數之認定差一年。

考先生自序所編詩文集《伐檀集》時，自稱慶歷二年爲二十五歲。據此，則其生年應爲眞宗天禧二年（一〇一八）。又若卒於嘉祐三年，得年爲四十一歲。先生卒年，可據其次子黃庭堅所撰《非熊墓銘》證之；《非熊墓銘》云：

(非熊)先大夫之幼子，以至和歲乙未、月乙酉、日丙申、時辛卯生於臨淄。先大夫捐館舍於康州，非熊方四歲。

《豫章黃先生文集、卷二十四》

按至和乙未歲即至和二年(一〇五五)，乙酉月爲十月。非熊四歲正是嘉祐三年(一〇五八)，則先生之卒在嘉祐三年無疑。故先生生於宋眞宗天禧二年，卒於宋仁宗嘉祐三年，四十一歲(一〇一八—一〇四八)。

又據陳師道《後山集》卷十六(李夫人墓銘)：「(夫人)大理丞知康州黃庶之妻，集賢校理佐著作庭堅之母也。康

州佐大臣幕府，持議不撓；大臣內敬外懷，以故官不達。四女，長爲洪氏婦，其死不幸，校理是以賦(毀璧)也。

依後山此銘所述，略可知先生夫人李氏生平，唯於先生身世、子女等，交代不詳。今據相關資料，考查自先生之父黃湜以及先生次子黃庭堅三代之家屬概況，並以黃庭堅爲主軸，述列如下，以爲其生平行實之參驗：

(父)黃湜：湜兩娶：劉氏、徐氏。按：《豫章先生遺文》書後有先生裔孫黃銖於嘉定戊辰(即南宋寧宗嘉定元年一二〇八)八月既望所作之跋文：

銖髫髻時，先祖訓之曰：「吾七世祖仕南唐爲著作郎知分寧縣，因家焉。傳三葉，有孫十人，登第者七名；旁皆從水，從是者第四，佐(方按：應作「左」)朝散大夫位(方按：此字疑衍)也。子四人，長從廣從焄，中慶歷二年進士第，終大理寺丞，蓋太史之父也。次從廣從兼，中嘉祐六年進士第，終給事中，太史之叔父也。」

文中所稱「仕南唐爲著作郎知分寧縣、因家焉」者，即先生之高祖黃瞻。據此，則黃銖爲黃瞻之九世孫，其祖爲先生曾孫輩，即山谷子黃相之子侄輩。然跋文稱湜有子四名、今可考知者僅黃庶、黃廉二人，且庶、廉兄弟蓋同父異母；按：山谷所撰叔父黃廉(行狀)，述黃廉平生事跡甚詳，狀前記：

本貫洪州分寧縣高城鄉雙井里。曾祖元吉不仕。祖中坦(方按：應是「理」字之誤)贈光祿卿。父湜(方按：，應是湜字之誤)贈左朝散大夫。公諱某，字夷仲，享年五十有九。

狀文曰：

公高祖諱瞻，……授著作佐郎知分寧縣；公登嘉祐六年進士第，授宣州司理參軍，……移虔州會昌令，……改秘書省

著作佐郎知鄂州崇陽縣，未至，丁母夫人蓬萊縣太君徐氏憂。…（見《豫章先生遺文》卷八）是黃廉生母爲徐氏。另據山谷所撰《祖母桃源太君劉氏忌日齋僧》文：

伏念瓜瓞有初，簡在夫人之德；風枝不盡，實惟先君之恩。爰屬諱辰，式追冥福。恭惟大覺證知。（四庫全書本《山谷外集》卷十）

則山谷之祖母又爲劉氏。考山谷別有《祖母遠忌疏二首》之作，其一云：

朝夕寢門，雖不逮事，綢繆牖戶，燕我後生，適當屬纊之辰，深動降霜之感，敬依梵刹，延飯眾僧，冀此妙因，儻爲冥助。

其二則云：

昔嘗逮事，早纏風樹之悲；尙憶分甘，莫致冰魚之養。式逢諱日，更切哀誠。爰集苾芻之僧，恭設伊蒲之饌，冀憑慈力，仰助超生。伏願不寐本來，承茲法施。（同前）

此二疏均爲「祖母」遠忌而作，前則云「雖不逮事」，後則卻云「昔嘗逮事」，且有「早纏風樹之悲」一語，則「雖不逮事」之祖母即桃源太君劉氏、黃庶之生母；「昔嘗逮事」之祖母，則黃廉之生母蓬萊縣太君徐氏。此徐氏當與分寧徐禧德占（一〇四三—一〇八二）有關，禧所娶黃氏，爲山谷之堂妹（見《師友談錄》），生子徐俯（一〇七五—一一四一），俯八歲時父禧殉國，山谷祭之甚哀（見《豫章黃先生文集》卷二十一《祭徐德占文》）。唯論者於徐禧之爲人與行事所見頗不同，當另撰一文討論之。山谷又有《題徐氏姑壽安君壽梅亭》詩（見四庫本《山谷外集》卷十一），或別有姑輩亦歸徐氏，以當時親上加親之事極爲平常，山谷妹與堂弟叔敖婚於姨母舅氏即可證。

前引黃銖跋文中稱先生有子四人，且黃庶居長；然今可考知確爲庶弟者僅黃廉一人，其餘名字偏旁相同者另有黃庠、黃序、黃離。庠、序、離均爲古學校名，三人爲親兄弟當無疑。《宋史》卷四四三黃庠本傳云：

字長善，洪州分寧人。博學彊記，超敏過人。初至京師，就舉國子監、開封府、禮部，皆第一；比引試崇政殿，以疾不時入；天子遣內侍即邸舍撫問，賜以藥劑。是時庠名聲動京師，所作程文，傳誦天下，聞於外夷，近世布衣罕比

也。歸江南五年，以病卒。

考黃庠爲仁宗景祐元年（一〇三四）禮部會試第一（即省元），唯殿試時因病未與試，是年殿試第一遂爲張唐卿（參何忠禮《宋史選舉志補正、附錄一〈宋代科舉一覽表〉》浙江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據本傳，庠或卒於仁宗寶元二年（一〇三九），年壽不詳。黃庠弟黃序，字祖善；山谷有《伯父祖善耆老好學，於所居紫陽溪後小馬鞍山爲放隱齋，遠寄詩句，意欲庭堅和之，幸詩友同賦，率爾上呈》詩（四庫本《山谷外集》卷六），黃子耕在《黃山谷年譜、卷二十五》繫此詩於元祐三年戊辰下，並附記云：

昔嘗聞諸先人，此詩蓋和曾伯祖祖善韻。曾伯祖詩並序云：「老伯行年七十有六，同時兄弟，名滿四海，墓木已拱合，今老夫老更狂耳。近築亭於馬鞍山松聲泉，溜足以忘年。魯直九侄爲我乞詩朝中諸公，要驚山祇突兀出聽。」

據此，黃序元祐三年爲七十六歲，則應生於真宗大中祥符六年（一〇一三），作詩寫序時，「名震中外」的兄長黃庠已前卒五十年，堂弟黃庶卒亦已四十一年，正符「墓木已合」之語。又山谷撰有《章夫人墓誌銘》，稱章氏：

年二十四歸我伯父祖善，祖善、黃氏以文學知者，皇祐某年進士，仕奇不逢，以大理寺丞致仕，今以奉議郎家居。……夫人……享年六十有七，終以元豐壬戌九月某甲子，葬以乙丑某月某甲子。……夫人於庭堅小功母也。（四庫本《山谷外集、卷八》）

據此知章氏卒於元豐五年（一〇八二），葬於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卒時六十七歲，則生於真宗大中祥符八年（一〇一五），較黃序小二歲。小功之服，蓋爲堂伯叔父母服也，故黃序爲山谷堂伯無疑。黃序既要求山谷與師友同賦，故張未有《魯直示其伯父祖善馬鞍松隱齋詩次其韻》（見張文潛集卷二十），晁補之有《次韻黃奉議序致仕作》（見雞肋集卷十五）；晁氏且自注云：「魯直仲父求作」。據晁注，則黃序是山谷伯父中之「仲父」，其爲黃庠弟亦明矣。

至於黃廡，據《宋元學案補遺、卷十九》載：

字富善，分寧人，庠弟。學尙氣節，登皇祐進士，爲京兆法曹，後隱居芝臺書院。

按山谷有《奉和王世弼寄上七兄先生用其韻》長詩（見四庫本《山谷外集》卷一）一首，在述其思念兄長元明臥江南而

「無心趨軒冕」之後，繼述：

仲父挾高材，甘爲溝中斷；青黃可犧樽，薦廟配瑚璉。季父有逸興，未嘗入都輦；臨流忽釣船，拂石弄琴阮；雍容交朋友，林下追遊衍。田園雖足樂，及時思還返。陰寒不鳴條，望損倚門眼。

前四句所稱仲父應即黃序，而所述季父種種，若指黃離，亦頗近似。同書卷八另有〈叔母章夫人墓誌銘〉，稱章夫人：年若干，歸叔父。叔父性高朗，嗜酒，好賓客，……平日大率常醉，或使酒嫚侮。……夫人年三十有四，而叔父捐館舍。……戊寅之歲四月辛卯，……掩室而化，享年六十有二。……次（子）回，……將以某年月日葬夫人於脩水之上游地曰迷仙，而數千里來請銘於戎州。某泣曰：「安康郡君無恙時，嘗言章夫人於我有恩有禮，汝等不可忘。」豈敢不銘。

按章氏卒年爲元符元年（一〇九八）、寡居三十七年。是否即黃離之妻，有待進一步考索。

以上所作考述，鄭永曉《黃庭堅年譜新編》所附〈世系簡表〉，並無交代；日人《漢詩大系》宋詩冊所附黃瞻以下世系表，列庠、離爲湜子，顯然亦誤。

子一黃庶（一〇一八—一〇五八）字亞夫，贈中大夫（文獻通考）

一黃廉（一〇三四—一〇九二）字夷仲，仕至給事中（山谷所撰〈行狀〉）。

黃庶妻：李氏，哲宗元祐六年（一〇九一）六月卒，七二歲（一〇二〇—一〇九一）。五子。次子黃庭堅（一〇四五—一〇一五）、字魯直，按：庭，有直意；《詩經·小雅·大田》：「既庭。且碩。」魯，鈍也。《論語·先進》篇：「參也魯」。魯直即愚直。號山谷道人。行九。

庭堅妻：據黃山谷所撰《黃氏二室墓誌銘》，所稱二室爲：

1. 孫氏，封蘭谿縣君，孫覺（一〇二八—一〇九〇）之女，十八歸黃氏，二十而卒，殯於葉縣二十二年。元祐六年始歸骨分寧。其生卒年當爲一〇五〇—一〇六九。

2. 謝氏，封介休縣君，謝師厚（一〇二〇—一〇八四）之女，二十歸黃氏，二十六而卒，生女睦，才四歲，殯於大名者

十一年。其生卒年當爲一〇五五—一〇八〇。四庫本《山谷外集》卷十有《介休縣君遠忌疏二首》，有云：「歲將二紀，哀念如新。」二紀如爲二十四年，則在一二〇四作；如爲二十年則在一一〇〇年作。而第一首末云：「顧平生之競爽，雖絕域而感通」；所稱「絕域」，應指遠在嶺南之宜州，山谷於一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抵宜，則疏作於一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按鄭譜據《黃氏二室墓銘》，對孫、謝二氏之卒年曾再做考證，以爲山谷在此銘中係採周年算法計算年數，從而更正黃譜繫孫氏卒於熙寧三年、謝氏卒於元豐二年爲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在未能確定山谷寫此銘時間是在元祐六年其母逝世、「乃克歸二夫人之骨於雙井」，即歸殯時，或元祐八年二月二夫人「從先夫人葬焉，同宮而異槨」——即安葬時，鄭譜所作推論自較黃譜可信。姑從之。

3. 某氏：子黃相之母，生平無可考。山谷於書簡中多次提及黃相生母，但均以「所生母」稱之，如《答宋子茂》：「小子相今十四，并其所生母在此。」（《刀筆，卷十》）據考，此簡爲紹聖四年（一〇九七）山谷在黔州時作。則黃相生於元豐七年（一〇八四）。

子：黃相（一〇八四—？），小名小德，行四十。除上引《答宋子茂》書外，另見《與元勛不伐書》：「小子相今年已十七，誦書雖多，終未能決，無古人意味。近喜作古詩，它日或有一長爾，未可量也。」（《山谷別集》卷一八）

此書作於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年。

又《答陳季常書》：

小子相已十歲，頗頌壯，稍知讀書。

此書作於元祐八年（一〇九三），亦可証黃相生於一〇八四年，較黃睦小八歲。黃相後娶石諒女；山谷寄蘇子由書：萬一不用書，則用家弟尚質所篆，……小子相，娶石諒之女。

娶石諒女在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十二月。山谷於四十歲時得子，雖因其生母出身不能與孫、謝二氏相比，仍頗感安慰；且曾有意與蘇家論親；故於元祐二年（一〇八七）作「次韻子瞻邦字韻」詩結處云：

小兒未可知，容或許敦彪；誠堪婿阿巽，買紅纏酒缸。

「阿巽」是蘇邁之女、東坡之孫女。時黃相才四歲，亦可見山谷心中對兒子的期許，故曾有〈嘲小德〉詩云：

中年舉兒子，漫種老生涯；學語春蟲聒，塗窗秋雁斜。

欲嗔王母惜，稍慧女兒誇；解著潛夫論，不妨無外家。

而東坡有次韻之作云：

進饌客爭起，小兒那可涯；莫欺東方星，三五自橫斜。

名駒以汗血，老蚌空泥沙；但使伯仁長，還興絡秀家。（《蘇軾詩集、卷三十》）

結處勉黃相當如周顛以興盛母家爲志。又陳師道有〈贈黃氏子小德〉詩云：

黃童三尺世無雙，筆頭滾滾懸秋江；不憂老子難爲父，平生崛強今心降。

我來喜共阿戎語，應敵縱橫如急雨；生子還如孫仲謀，豚犬漫多何足數。

黃家小兒名小德，眉如長林目如漆；只今數歲已動人，老人留眼看他日。

笑君老蚌生明珠，自笑此物吾家無；君當置酒吾當賀，有兒傳業更何須。（《後山集、卷三》）

可見黃相在年幼時受到山谷師友的一致器重。

女：黃睦（一〇七七—），行三三，一一〇二在鄂州適李文伯，李文伯字去華，李堯德素之子。

庭堅兄：大臨，字元明，號寅庵。行七。長子樸，孫杰（年譜頁三〇〇池州齊山焦筆巖題名）。又《山谷詩集注、別集

卷上》、《夷仲叔父幼子倅日》詩題下史容注云：「建炎間，山谷之兄大臨嘗跋此詩云：『嗣深弟初生，骨爽

神秀，氣已萬里。故山谷有此佳句（方案：指首聯：骨秀已知騏驥子，性仁端是鳳凰雛。）」黃譜則更有

「黃元明建炎二年十月書」之記。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山谷若在世已八十四歲，則元明壽頗高也。

第三人：叔獻字天民（？——？）行十四

叔達字知命（？——一〇〇〇）——未五十歲而卒，行二十。

仲熊字非熊（一〇五五—一〇九〇）三十六歲，行二十四。

妹四人：長：據〈毀壁、序〉，長妹嫁南康洪民師德父，民師母即山谷姨母文城君；生四子，即朋芻炎羽。二十五歲卒（一〇四六—一〇七〇），較山谷小一歲。以非所願歸洪氏，得罪姑氏，竟焚其尸投之江。……（四庫本《山谷別集》卷三）

一妹名阿通適李攄安詩，安詩爲山谷爲李攄所取之字，攄爲山谷舅父李常之長子，早卒。（蘇頌所撰〈知成都府李公（常）墓誌銘，全宋文卷一三四五〉）。

一妹適陳塑醇甫。據〈黃氏夫人墓銘〉：「年二十嫁進士陳塑，三十三卒。一子騫。姑樂氏，五年後卒，始祔於墓次。」時山谷母七十二歲（元祐六年一〇九一），則卒於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其生卒年爲一〇五四—一〇八六。較非熊長一歲。（四庫本《山谷別集》卷九；又參《豫章先生文集》卷二二、〈陳庸墓誌銘〉、《外集》卷十一、〈寄別陳氏妹詩〉）

季妹適張埴和叔。和叔孫即張淵方回，家藏山谷詩文集。

先生爲諸子命名，蓋有寓意焉：《左傳·文公八年》：「昔高陽氏才子八人：倉舒、隕凱、檮戴、大臨、彤降、庭堅、仲容、叔達爲八愷；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爲八元。」先生實取其中較平易者大臨、庭堅、叔達、仲獻、仲熊爲五子命名。而先生弟黃廉又以叔豹（嗣文行十六）、另加叔向（嗣直行十七）、叔夏（嗣功行十八）叔敖（嗣深行十九）爲四子命名。其用心亦可窺知。先生赴任康州途經廣東韶石，曾作〈過韶石說〉（《伐檀集》卷二），借舜舉八元八愷之事，極論進賢退不肖之意者，意亦在此也。先生詩文中所涉及之人物，其年歲已知者爲：

錢惟演（九六二—一〇三四）、五十七歲

林逋（九六七—一〇二八）、五十二歲

劉筠（九七一—一〇三一）、四十八歲

楊億（九七四—一〇二〇）、四十五歲

張觀（九八五—一〇五〇）、三十四歲  
 晏殊（九九一—一〇五五）、二十八歲  
 王贄（九九四—一〇六九）、二十五歲  
 宋祁（九九八—一〇六一）、二十一歲  
 梅堯臣（一〇〇二—一〇六〇）、十七歲  
 富弼（一〇〇四—一〇八三）、十五歲  
 吳育（一〇〇四—一〇五八）、十五歲  
 石介（一〇〇五—一〇四五）、十四歲  
 文彥博（一〇〇六—一〇九七）、十三歲  
 歐陽修（一〇〇七—一〇七二）、十二歲  
 蘇舜欽（一〇〇八—一〇四八）、十一歲  
 楊察（一〇一一—一〇五六）、八歲  
 蔡襄（一〇二一—一〇六七）、七歲  
 韓琦（一〇八一—一〇七五）、一歲  
 文同（一〇八一—一〇七九）、一歲

仁宗慶歷二年壬午（一〇四二）二十五歲：登進士乙科

據《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一三五，本年三月乙丑（二十二日）放榜，計二三染人及第，一二三人出身，七三人同出身。狀元楊實（一〇一四—一〇四四），楊察弟。同年進士較著名者有：

韓絳（一〇二一—一〇八八）、三一歲。  
 韓縝（一〇一九—一〇九七）、二四歲。

陳襄（一〇一七—一〇八〇）、二六歲。

王珪（一〇一九—一〇八五）、二四歲。

蘇頌（一〇二〇—一一〇一）、二三歲。

王安石（一〇二一—一〇八六）、二二歲。

自先生之誕生以至二十五歲進士及第，其間二十五年間之行事，文獻不足，難以具考，暫付闕如。今述其進士及第後可考知之行實與相關人物時事如下：本年：

四月庚辰（初七），富弼以右正言知制誥爲回謝契丹國信使。蓋三月己巳（二十六），契丹陳兵邊境，遣蕭英、劉六符來欲索關南十縣。而早在正月己巳（二十四）契丹泛使且至，朝廷爲之旰食。歷選可使者，群臣皆憚行。宰相呂夷簡舉富弼；弼入對曰：「主憂臣辱，臣不敢愛其死。」帝爲動容。遂先以爲接伴使，盡知契丹所欲；即授弼禮部員外郎樞密直學士使報聘，弼固辭不受，曰：「國家有急，惟命是從，不敢憚勞，臣之職也。奈何逆以官爵賂之？」至是遂命爲使。弼時年四十。弼一奉使，聞一女卒；再奉使，聞一男生，皆不顧而行，得家書不發而焚之，以爲徒亂人意。歐陽修以顏真卿之使李希烈爲鑑，上書請留之，不果。（以上略據《長編》卷一三五、一三六）富弼字彥國，洛陽人，天聖八年舉茂才異等，其兩使契丹，力拒割地，辨和戰之利害，使南北息兵數十年。其後於至和二年（一〇五四）、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兩度拜相，卒年八十（一〇〇四—一〇八三）諡文忠，封魏國公。先生於富弼極爲景仰，欲列身門牆，嘗有書抵之。詳見皇祐三年。而先生次子黃山谷初仕爲葉縣尉時，因到任逾期，被時任判汝州的富弼下吏議處；山谷〈還家呈伯氏〉詩云：「強趨手板汝陽城，更責愆期被呵詬；法官毒螫草自搖，丞相霜威人避走。」注云：「丞相謂富文忠公也。……山谷嘗云：『思親，初到汝州，時鎮相富公以予到官逾期下吏。』」（見《外集詩注》卷一）又《宋稗類鈔·卷六》載：「富鄭公初甚欲見黃山谷，及一見，便不喜。語人曰：『將謂黃某如何，原來只是分寧一茶客。』」富氏若知山谷日後表現，亦當有愧所見。（據《邵氏聞見錄》載：「熙寧二年，富公判汝州。過南京，張安道爲守，富公來見。……富公徐曰：『人固難知也！』張公曰：『謂王安石乎？亦豈難知者。仁宗皇祐

間，某知貢舉，或薦安石有文學，宜辟以考校；姑從之。安石者既來，凡一院之事，皆欲紛更之。某惡其人，檄以出，自此未嘗與語也。」富公俯首有愧色。蓋富公素喜荆公，至得位，亂天下，方知其奸云。」據此，則富弼禮知人之明似有不足。

五月甲寅（十二），詔三館臣僚上封事及聽請對。蔡襄應於此時上〈黼辰箴〉，以〈進黼辰箴狀〉首曰：「伏睹詔書宣諭三館臣僚，或朝廷大事，邊防機宜，許令密陳章疏，或乞上殿敷對者」云云（《全宋文》卷一〇〇七蔡襄文十四），即此也；又其〈進黼辰箴別疏〉中言仁宗在位幾二十年，西夏用兵四年云云，均合。蔡襄於〈別疏〉中，共提出1.不顯元聖、上奉天時；2.躋俗於禮；3.任材以宜；4.肅治家政；5.大隆本支；6.好問益廣；7.去邪勿遲；8.利急思困；9.兵連慮危；10.法令必信11.恩賞無私；12.威福是守；13.聽斷不疑；14.太平可致、決所施爲。等十四點箴言，分別疏解以進。而於〈狀〉中舉賈誼論時事以爲可憫哭者爲比。先生讀後，大受感動，因有〈讀君謨黼辰箴〉之作、詩云：常讀賈誼書，愛其極理亂；言入筆未乾，絳灌舌如鑽。

文帝不肯爲，萬世爲扼腕；漢道竟齷齪，席莫一日暖。

今讀君謨箴，句句到伊旦；窺國見肺肝，欲取以手浣。

何啻可痛哭，一一中世患；設施有條理，如肉以串貫。

可作天下藥，其應急和緩；非獨起國痿，虜頸坐可絆。

聖賢方相逢，辨別絳與灌；萬不使斯言，以爲後世恨。

詩當在蔡襄上箴稍後所作。按：蔡襄，字君謨，仙游人。年十八登天聖八年進士，與歐陽修同年相友善。治平四年八月卒，五十六歲（一〇一二—一〇六七），謚忠惠。善書，爲當時第一。生平見《宋史》卷三二〇。

五月庚申（十八），以知鄆州張觀兼鄆、齊、濮等州安撫使，並兼提舉兵馬巡檢盜賊事；備契丹之大集兵於幽州也。張觀，字思正，絳縣人。少謹愿好學，中服勤辭學科，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進士第一。趨尚恬曠，平生書必楷字，無一行書、類其爲人。卒年六十六歲（九八五—一〇五五）。賜吏部尚書，謚文孝。本年五十九歲。生平見《宋

史》卷二九二。先生有〈代祭張文孝公墓文〉之作。

五月甲子（二十二），召江南東路轉運使、太常博士直集賢院楊察入爲左正言知制誥。察在部專以舉官爲急務；人或譏之；察曰：「此按察職也，苟摭拾羨餘，則俗吏能之，何必我哉！」察時年三十三。按：楊察字隱甫，合肥人。景祐元年（一〇三四）進士。美風儀，敏於爲文，尤勤吏職。卒年四十六，謚宣懿。先生前後有〈上楊舍人書〉、〈上楊侍讀書〉、〈上成都楊端明啓〉等作，詳各文考述。

六月乙未（二十四），河北轉運使、吏部員外郎、史館修撰文彥博爲天章閣待制、本路都轉運使。彥博時年三十八。按：文彥博，字寬夫，汾州介休人，天聖五年（一〇二七）進士，歷事四朝，任將相五十年，名聞四夷；平居接物謙下，尊德樂善，如恐不及。封潞國公，卒年九十二（一〇〇六一—一〇九七）謚忠烈。先生嘗任文潞公幕職，有〈謝青州文相公書〉、〈賀文相公啓〉及和詩之作。而山谷於熙寧五年在北京任學官時，文適爲北京留守，器重其才華，留再任。父子同受尊禮。

七月戊午（十七），樞密使晏殊同平章事。用富弼宰相兼樞密使議。殊時年五十三。按：晏殊，字同叔，臨川人。真宗景德初以神童薦，賜同進士出身，累官樞密使、宰相。性剛簡，自奉清儉，文章瞻麗，尤工詩。平居好賢，范仲淹、歐陽修皆出其門。卒年六十五（九九二—一〇五五），謚元獻。先生曾任晏殊幕職，而山谷又與晏之少子叔原友善，並爲叔原之詞集《小山詞》作序，是亦兩代之交誼也。

十月丙午（初六），富弼由右正言、知制誥、史館修撰爲翰林學士。弼仍固辭。弼奉使，幾經折衝，終以歲增絹十萬匹、銀十萬兩予契丹。自是宋每年予遼絹三〇萬匹、銀二〇萬兩。弼以功遷官。弼自以增金帛與敵非本志，蓋因朝廷方討西夏，未暇與遼角，故不敢以死爭。並勸仁宗益修武備，勿忘國恥。十月甲寅（十四），以文彥博爲龍圖閣直學士知渭州兼涇原路都部署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十一月辛巳（十二），又徙秦鳳路都部署經略安撫招討使兼知秦州。

本年天下共七四三六〇一八戶、一五五二四七三五口。（以上史事參據《長編》卷一三七、一三八）

慶曆三年癸未（一〇四三）二十六歲

三月戊子（二十一），晏殊由樞密使、刑部尚書、同平章事，依前官平章事兼樞密使。富弼由右正言、知制誥、史館修撰爲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弼仍辭不拜；甲午（二十七），遂改命爲資政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七月丙子（十一）、授樞密副使、弼堅辭；至八月丁未（十三），始受樞密副使之職。

八月丁未（十三），范仲淹以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爲參知政事。與富弼同受命。九月，湖南轉運使言桂陽監蠻獠內寇，殺巡檢李延祚、都監張克明。詔捕擊之。

九月丙子（十二）、翰林學士吳育權知開封府。按：吳育，字春卿，福建浦城人；少奇穎博學，天聖五年進士甲科，累官至參知政事。性明果、遇事敢言。卒年五十五（一〇〇四—一〇五八），謚正肅。《宋史》二九一有傳。先生曾任吳育幕職，有〈賀汝州吳資政到任啓〉，及祭吳育父吳待問之〈祭致政吳侍郎文〉、〈代祭致政吳侍郎文〉二篇。

#### 慶歷四年甲申（一〇四四）二十七歲

三月乙亥（十三），令天下州縣立學，從宋祁、王拱辰、張方平、歐陽修、梅摯、曾公亮、王洙、孫甫、劉湜八人合奏。壬午（二十），太子中允國子監直講石介直集賢院兼國子監直講。從韓琦薦特授之。

四月戊午（二十七），歐陽修上「朋黨論」。

六月壬子（二十二），范仲淹出爲陝西河東路宣撫使。蓋因朋黨之議而不安於朝，固請而行。

八月甲午（初五），富弼出爲河北宣撫使。

九月庚午（十二），刑部尚書平章事兼樞密使晏殊罷爲工部尚書知穎州。

甲申（二十六），以樞密使吏部侍郎杜衍爲平章事兼樞密使。杜衍務裁僥倖，每封還干求恩詔。

招降桂陽監蠻二千餘人。

十月，石介通判濮州。

十一月甲子（初七），進奏院案決，監院劉巽、蘇舜欽坐自盜除名勒停。遭貶斥者十餘人。

十二月甲辰（十七），龍圖閣直學士、吏部員外郎知秦州文彥博爲樞密直學士知益州。

慶歷五年乙酉（一〇四五）二十八歲：本年在信州任官。信州（江西上饒）屬江南東路轄下；見明年所作〈上楊兵部書〉。六月十二日黃庭堅生（見《年譜》）  
丁父憂或在秋後。說詳下。

正月丙戌（二十九），工部侍郎平章事兼樞密使杜衍罷爲尚書左丞知兗州；制辭略曰：「自居鼎輔，靡協巖瞻；頗彰朋比之風，難處諮謀之地。顧群議之莫遏，豈舊勞之敢私。」丁度草也。

吳育爲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四月庚戌（二十四）、參知政事。

七月、石介病卒。十一月辛卯（十日），詔提點江東刑獄司體量石介存亡以聞。夏竦甚銜恨石介，且欲傾富弼；會徐州狂人孔直溫謀叛，搜其家得石介書。竦因言介實不死，弼陰使入契丹謀起兵，弼爲內應。執政入其言，故有是命。

仍羈管介妻子於它州。（《長編》卷一五七）

九月甲辰（二十二），徙江南東路轉按察使兵部員外郎楊紘知衡州。詳下文。

本年作有下文：

〈述藥〉：文末自記慶歷五年（一〇四五）夏四月，暴得寒熱病，作此文。以人才比藥，以爲人君不用人才猶有病不用上藥，唯用專攻重病而具毒性之下藥，則殆矣；附子、硫黃、礪砂、阿魏，皆中下之藥也。

慶歷六年丙戌（一〇四六）二十九歲：守制居家。長女生（一一〇七〇）。

本年有以下諸文：

〈上楊兵部書〉：書有：「某五年時江東信之屬吏，……既居先人憂，歸山中……」云云；又述楊兵部之爲人有「以公疾惡名四方，在人耳目，其著如鐘鼓白黑之處，八音五色較然也，雖舌如青蠅，萬莫可汗。乃以矯枉過於正，齟齬一時，斥不得當路，而遠爲一郡。」又推薦常寧令莫景，常寧屬衡州。今考《長編》卷一五七慶歷五年九月甲辰，徙江南東路轉按察使兵部員外郎楊紘知衡州，且稱「紘常言不法之人不可貸，如使肆貪殘於一郡一邑，害良民千萬家，不若去之，不利一家爾。聞者望風解去，或及期不敢之官。然竟坐苛刻下遷。」是先生所上書者即楊紘也。楊紘爲楊

億從子、爲億後，生平附億傳（《宋史》卷三〇五）。富弼薦爲江東轉運按察使。據資料顯示，先生蓋曾於慶歷五年時仕於信州，信州轄於江南東路也。又《長編》十六〇慶歷七年四月己酉（初五）詔曰：「前京東轉運使薛紳任部吏孔宗旦、尙同、徐程、李思道等爲耳目，徵取州縣細過，以滋刑獄，陷害人命。時號四瞪。前江東轉運使楊紘、判官王綽、提點刑獄王鼎，皆亟疾苛察相尙，時號三虎。豈稱朕忠厚愛人之意歟？紘已降知衡州，而紳等故在；其降紳知陝州，鼎知深州，綽方居喪，候服除日取旨。自今皆無得用爲監司。宗旦等四人並與遠小處差遣。鼎（王）沿子，與紘三人者皆范仲淹等所選用也。」又據《北宋經撫年表》卷四載，楊紘於皇祐三年（一〇五一）正月自衡州改知越州，七月即遷荆湖南路轉運使。則楊紘自慶歷五年九月徙降衡州至改越州，前後在衡五年又三月。先生此書應在其間所作也。再據書中「某五年時，江東信之屬吏也，……既居先人憂，歸山中，某之友尉弋陽（按：今江西信江）劉宇常致執事尙記姓名借齒牙之意……」云云，是書爲先生在丁父憂時所上，應在慶歷五十七年之間。且據山谷（祖父忌辰疏）：「昔嘗逮事，何莫報之劬勞」（四庫本《山谷外集》十），則山谷生時，祖父黃湜尙在也。故先生之丁憂或在五年秋後，書則本年上，故有「五年時……」。云云。書爲薦其邑人莫景子蒙而作，先生別有《寄子蒙授常寧令》詩云：「疏率君堪愛，無心宦又高；身思眠白屋，人勉著青袍。（自注：去冬調官京師，於銓吏不得意，欲致其官而歸，予止之）號隱疑名福，（自注：前爲寧鄉尉，自號吏隱）貪歸似姓陶；常寧邑雖小，應合得牛刀。」

正月丙申（十五）詔、道州桂陽監盜賊未息，權置都巡檢員一員。

八月癸酉（二十六），以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吳育爲樞密副使。育敢言，數與宰相賈昌朝爭議，殿中皆失色，因自求罷職。

九月庚寅（十三），戶部副使工部郎中夏安期爲天章閣待制陝西都轉運使。

慶歷七年丁亥（一〇四七）三十歲：夏秋之際服除，至京師待命；並上書時賢獻所作詩文求薦。秋後，赴陝西任幕職，所佐或爲葉清臣。

正月戊子（十三），知兗州杜衍以太子少師致仕，年七十。

三月乙未（二十一），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吳育爲給事中歸班。尋命知許州。同日，文彥博由樞密直學士戶部郎中知益州爲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丁酉（二十三），再陞參知政事。

五月壬午（初八），以武昌節度使知永興軍程琳爲宣徽北院使判延州，兼鄜延路經略使，仍爲陝西安撫使。程琳既改延州，葉清臣自青州改知永興。（《北宋經撫年表》卷三）程琳（九八八—一〇五六）時年六十。葉清臣（一〇〇〇—一〇四九）長洲人，天聖二年（一〇二四）進士第二，時年四十八。據《金石粹編·華嶽題名》，葉於本年秋季赴任，明年四月召還。按先生曾上書宋祁求薦，宋與葉爲同年，並負時望，宋或薦先生與葉，至明年四月壬申（初四），葉奉召還京，由魚周詢接任，辛卯（二十三）又改命夏安期接任，夏安期爲夏竦（九八五—一〇五〇）子，夏竦在當時被目爲奸邪，先生必不肯在其幕下。而宋祁適出知許州，先生遂赴許佐宋也。

同日，徙知鄆州資政殿學士給事中富弼爲京東路安撫使知青州。原知青州葉清臣爲永興軍路都部署兼本路安撫使知永興軍。

六月庚午（二十七），石介案辨明，妻子得還。侍御史知雜事張昇及御史何剡嘗極論其事。剡奏疏曰：「伏聞朝廷近降指揮，爲疑石介，遍根問舊來曾涉往還臣僚，以審存沒。中外傳聞，頗甚駭異。緣石介平生頗篤學問，所病者道未周而好爲人師，致後生從學者多流蕩狂妄之士。又在太學之日，不量職分，專以時事爲任，此數端是可深責，其於它事計亦不爲。況介前年物故，眾已明知；萬一使介尚存，一渺小丈夫，亦何所圖？臣聞此事造端，全是夏竦；始初陰令人模擬石介書跡，作與前來兩府臣僚簡尺，妄言事端，欲傳播入內，上惑聰明。夏竦豈不知石介已死，然其如此者，其意本不在石介，蓋以范仲淹、富弼在兩府日，夏竦曾有樞密使之命，當時亦以群議不容，即行罷退。疑仲淹等同力排擯，以石介曾被仲淹等薦引，故欲深成石介之惡，以污忠義之臣。皆疇昔之憾，未嘗獲逞；昨以方居要位，乃假朝廷之勢有所報爾。於損國家事體，則皆不顧焉。……夏竦之深心素來險詐，仲淹、弼之大節終是忠純。……其石介存沒亦乞更不復根問，庶存大體。」於石介案發生之因果本末述之甚詳，而夏竦之嫉刻亦可想見。何剡，成都人，

景祐元年（一〇三四）年進士，有直聲，於辨明石介事具見，唯晚節頗依違。而石介之爲人性行亦可參知。八月戊午（十六），初置天章閣直學士，位在龍圖閣直學士下。

十一月戊戌（二十八），祀天地於圓丘，大赦。貝州宣義卒王則叛。

本年有以下諸文：

（上知諫王刑部書）：書中稱王刑部：「歷爲郡縣，有惠威，莫不皆可紀。如尉氏，某十年間五六往還，至今牛童馬走道之如昨日，故一年拜御史，二年爲諫官，起執事道州。某居山中，聞之竊幸，欲以書賀，僻遐不能自達爲恨。今者來入銓門，而執事知諫院，……」按：據張方平《王贄墓誌銘》（《全宋文》卷八二五），王摯曾任開封尉氏縣，慶歷初，湖南溪峒騷動，選知道州，擊走蠻寇，璽書褒諭。旋除殿中侍御史，道除言事御史，遷侍御史。未幾，換尙書刑部員外郎知諫院（按：《長編》慶歷七年五月乙亥（初一）、已稱知諫院王摯）判國子監（按：此即書中所稱「起執事道州、一年拜御史、二年爲諫官」者也）。逾年，改起居舍人直史館判司農事。未期，除天章閣待制（按《長編》：慶歷八年十一月乙卯（二十一）載，以起居舍人直史館知諫院王摯爲天章閣待制），仍知諫院。初置天章閣直學士，（按：據《長編》卷一六一，初置天章閣直學士在慶歷七年八月戊午），首以命公（按：王摯於慶歷八年十一月乙卯始爲待制，則爲直學士應在皇祐年間，墓誌誤。又按：《長編》卷一七五皇祐五年十二月壬戌（二十七）：天章閣直學士吏部郎中王摯爲樞直學士京畿水陸計度轉運使，至和二年十月己丑（初五）：罷京畿轉運使）……先生書稱王摯官銜爲刑部，則應在慶歷八年王摯改起居舍人前所作。據史事及書中所述，湖南溪峒蠻騷動，自慶歷二年起，延續數年。王摯被派去湖南道州，再由道州召入爲御史，知諫時，先生正居「山中」，參以（上楊兵部（紘）書）所言：「某五年時江東信之屬吏，……既居先人憂，居山中、……」云云，而楊紘於五年九月徙知衡州，先生上書楊紘推薦莫景時，應仍丁憂守制中。則先生於慶歷五年九月楊紘徙知衡州前已丁憂，（故上紘書有「歸山中、某之友尉弋陽劉宇常致執事尙記姓名借齒牙之意。」弋陽在江西，楊紘如已往衡州，則劉宇無由傳話也）慶歷七年服除，最遲五月來至京師待差，時王摯已爲刑部員外郎知諫院，宋祁適任翰林侍讀學士，先生遂分別上書干求也。而葉清臣適

由青州移永興。王贄爲廬陵泰和人，亦先生之鄉前輩也。

（上宋侍讀書）：宋侍讀即宋祁（九九八—一〇六一）。宋祁於慶歷五年二月戊戌（十一）以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改侍讀學士兼龍圖閣學士，避其兄宋庠於正月丙戌（二十九）爲參知政事也（《長編》卷一五四）書中要點有：1. 先生三十年，讀書者二十年，慶歷初舉進士，中乙第。三至京師。2. 先生自能言，耳已得宋之名，略識文字，口已誦宋之辭。3. 今來銓門，獻詩與雜言四十首。按：先生自稱「身生三十年」，則上書之時爲三十歲，即本年（一〇四七），而宋祁於次年（一〇四八）正月乙酉（十六）改任權御史中丞，十月知許州。故此書應在本年二月後作。

有〈遣懷〉詩云：「六載紅蓮客（按：《吳郡志》：「土物有紅蓮稻。《中吳記聞》：「紅蓮早稻，從古有之」），差池（意外之事也）又一年；無人和白雪，有意補青天。肝膽論興廢，詩書謁聖賢；尊中古日月，窮達付陶甄。」據詩意，自及第後派至江南任官加上丁憂至此已六年，自慶歷二年計六年爲慶歷七年，差池又一年者謂仍無理想職務也，則眼看一年又將過去也。

**慶歷八年戊子（一〇四八）三十一歲：在陝西任幕職。十月，赴許州宋祁幕。說詳去年。**

正月丁丑（初八），以文彥博爲河北宣撫使。彥博自乞身往破王則之叛也。閏正月庚子（初一），捕王則，檻車送京師。王則自反至敗凡六十五日。戊申（九日），以文彥博爲禮部侍郎平章事。

四月癸酉（初五），給事中知蔡州吳育爲資政殿學士知河南府。又改陝州（八月前）

八月丁丑（十一），楊察由御史中丞降知信州，坐知開封府時失察。

八月辛巳（十五），仲簡改工部郎中河東轉運使，坐以馬箠擊御馬者流血爲知陝州吳育所劾。

十月壬午（十七），王贄已爲起居舍人直史館同知諫院。十二月乙亥（十一）改起居舍人天章閣待制知諫院。

十月庚寅（二十五），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史館修撰宋祁落職知許州。先生或遂即應辟至許任宋幕府。本年戶一〇七二三〇九五、口二一七三〇〇六四。

蘇舜欽卒（一〇〇八一—一〇四八）

本年有下列作品：

〈上楊舍人書〉：書中有：「某慶歷初進士也。時間下司文之輕重……云云，則楊舍人於慶歷二年時應擔任與貢舉相關之職。考當年以翰林學士聶冠卿權知貢舉。又按《宋史》卷二九五〈楊察傳〉，察於景祐元年（一〇三四）進士甲科及第，慶歷元年七月乙丑（十八）出任江南東路轉運使，旋召爲右正言知制誥，「權判禮部貢院」。此應即所謂「司文之輕重」也。慶歷二年貢舉放榜，楊察弟楊實掄元，不久即丁憂。既除服，復爲知制誥，即中書舍人。服除應在慶歷四年七月（據《長編》慶歷五年三月己卯（二十三）已見察知制誥，長編注或誤）。此書中所稱楊舍人應即楊察，書中自稱「得一官六年，視職才五月，入俸才三萬，困憂百端交來。其姓名隸於國，而身實居於閑無用之處，……先生慶歷二年進士乙科及第，應循例獲授相當官銜，所謂「得一官六年」者此也，書或爲本年所作。有官而未必有實職，所謂「視職才五月」者，作此書時始得新職五月；以「其姓名隸於國，而身實居於閑無用之處」，是所得官職無以伸展抱負，故唯寄託於文字間。而楊察在本年八月十一前任御史中丞，時先生在長安，原或佐葉清臣，葉既於四月還朝，夏竦之子夏安期接任，先生必無意願留任，遂欲求去。葉於去年秋始蒞任，先生到幕當更晚，設先生於葉還朝後即上書楊察，則在四、五月間，揆其到職時間，亦相近也。

〈徐君處士妻周氏墓誌銘〉：徐晝妻，銘末稱先生弟爲徐晝婿。按先生兄弟事蹟可考者僅黃廉，黃廉母徐氏，妻則劉氏。此稱弟爲徐晝婿者。自非黃廉，應是其他堂弟。

皇祐元年己丑（一〇四九）三十二歲：在許州幕。五月初九，宋祁卸任，張觀接。

二月辛未（初八），資政殿學士給事中知青州富弼爲禮部侍郎。

三月癸卯（十一），李昭亮爲陝西安撫使判延州，代程琳。五月丁未（十六）兼鄜延路經略安撫使。

五月丁酉（初六）吏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張觀自言父居業年高多病，請便郡。庚子（初九）授觀文殿學士知許州。代宋祁。

七月壬寅（十一），富弼加資政殿大學士，仍以給事中知青州。

七月癸卯（十二），禮部尚書知陳州晏殊爲刑部尚書觀文殿學士。吏部侍郎知許州張觀爲尚書左丞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

八月壬戌（初二），禮部侍郎平章事文彥博加吏部侍郎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

皇祐二年庚寅（一〇五〇）三十三歲：在許州，張觀卸許州，七月，先生應楊察之辟至永興。晏殊自陳移許，九月二十七大饗明堂後，又以觀文殿大學士知永興。

三月癸丑（詔以季秋辛亥（即九月二十七日）大饗明堂。

六月庚午（十五）詔：「舉官爲縣令。自今河北、陝西轉運使副歲各舉十二人，提點刑獄各六人；河東、京東西、淮南轉運使副各十人，提點刑獄各五人；兩浙、江南東西、福建、荆湖南北、廣南東西、益利梓轉運使副各四人，提點刑獄各四人；夔州路轉運使四人，提點刑獄三人。六路制置發運使副各六人，府界提點刑獄三人；知開封府并諸州府軍監各一人，仍止得舉所部官。」

七月，吳育由陝州移河南府又移永興軍，接楊察任。

八月丁巳（初三），郭承祐自亳州移許州。張觀當在此前卸任還朝，由晏殊自陳州來接，不久，又改郭承祐；晏殊改知永興軍，接吳育。

九月二十七，大饗明堂。

十月丙辰（初二），文彥博加禮部尚書。  
本年年有以下作品：

〈上富大資政書〉：書中稱：「方幸十四、五時，始接人事學習文字，耳已熟閣下之所爲，口已誦閣下之言，其後十年，舉詩賦，得乙第，走仕途之塵者又十年，其區區之懷，欲以足跡出門下者茲二十年矣。」則是本年所作，又云：「去年秋，某在許昌幕，而車騎之蔡，嘗一瞻馬首。今者將官於齊，道旌麾之下，輒以書佈二十年之心。」按富弼於慶歷五年自右諫議大夫以資政殿學士爲京東西路安撫使兼知鄆州，七年五月壬午（初八）改青州，皇祐二年二月辛未

(十四)爲給事中禮部侍郎。書稱富爲大資，即資政殿學士也，皇祐二年二月即升禮部侍郎，故此書當最遲不得晚於本年二月辛未(十四日)。(上富大資政書)稱去年秋在許昌幕者，按《北宋經撫年表》慶歷八年十月庚寅(二十五)，宋祁知許州，皇祐元年五月張觀代，二年晏殊由陳改許又改永興，三年十一月文彥博知許。或先生於慶歷七年上書宋祁、楊察、王贄後，曾獲薦赴長安任幕職；而宋八年十月出知許州，遂辟先生爲幕府，經張觀而晏殊。則自慶歷八年冬至皇祐二年，先生在許州；而後爲楊察所辟至永興；楊察改益州，吳育知永興；育旋丁憂，晏殊接任。皇祐三年十一月，文彥博知許州，先生又應辟返許。而後隨文彥博移青州。說詳下。

《上楊侍讀啓》：有「唯陝以西，國之右屏；某塵土之役，得出幕下，竊慶千里，不勝犬馬。」蓋出爲楊侍讀幕士而作。唯陝以西指永興軍京兆府。侍讀即翰林侍讀學士。楊侍讀即楊察，皇祐二年以翰林侍讀學士兼龍圖閣學士知永興軍，旋交代，十一月，加端明殿學士知益州(成都)。啓當是初至永興幕所作。

《上成都楊端明啓》：據《北宋經撫年表》：皇祐二年(一〇五〇)楊察由知永興軍改知益州。書有「東來之人，頌聲翕然」，蓋先生時在長安。楊察已於七月前卸永興軍任在長安待命，後由吳育接任；楊察旋由龍圖閣學士改端明殿學士，於十一月戊午(二十九)後知益州，接田況任，以今年十一月戊午，原知成都田況遷御史中丞也；楊察又於四年十二月丁丑(二十七)遷開封府。《啓》中頌察，有「下車撫御，人人自如，崇學教導，士之所向。東來之人，頌聲翕然」之語，是應在察履任之後有政績表現時所上，則啓當作於皇祐二年年底。十一月，楊察由長安赴任益州時，先生有《送楊侍讀自長安之蜀》詩云：「西征七年四方病，關中所向尤瘡夷；欲令福星及憔悴，千里特轅廊廟姿。公如手持天子德，家至戶到人人施；秦俗鬥暴號難理，列郡京兆猶鼎鼐。公來寬假訟訴少，杻械顛倒生菌芝；神疑公惠入人淺，六月巖谷囚雨師。雩堂滴酒土未乾，滂霈已洗旌旗歸；(自注：今年夏，公三禱雨，皆即應。)老農笑呼刺史雨，菽粟茂好公所施。(自注：關中自用兵逾十年，其地未嘗俱大收，今年夏秋田高下盡豐，民往往指菽粟曰：此是侍讀帶來。)幾年軍需俗枯槁，老幼不足蒿與藜；薄田今亦夏秋稔，寶窖飽滿雞豬肥。公之去思甚明白，眾口已寫德政辭；鑄鏡不要路邊石，人心自是長安碑。今年夷馬飲灑水，苴土新佩黃金龜；(自注：公所拜蜀國侯)相如才高

去諭蜀，弩矢故事重光輝。（自注：公故蜀人。方按：宋史察傳：其先晉人，從唐僖宗入蜀，家於成都，至其祖鈞嘗官廬州，遂爲合肥人）雍人欲把寇恂借，（方按：《後漢書·寇恂傳》：「車駕南征，恂從至潁川，盜賊悉降，而竟不拜郡。百姓遮道云：願從陛下復借寇恂一年。乃留恂長社，鎮撫吏人，受納餘降。」後人遂有寇恂借一之語），益部已嘆廉公遲；（方按：廉公或指廉頗）傅巖今屬九折外，（方按：九折，阪名，在四川榮經縣西，邛崃山在焉。《華陽國志》：「邛崃山，本名邛笮山、笮阻迴曲，九折乃至。」此以指四川也）帝夢即往西南涯。「詩中尚言及長安六月大旱楊察求雨得甘霖事。豈先生六月之前已由許州至長安？

《祭古帝廟文》：文有「今皇帝以九月辛亥大饗於明堂」云云。按長編一六九、皇祐二年九月辛亥（二十七日）大饗天地於明堂。「月日均是，則先生其時已在長安。

《祭露臺文》：露臺，不詳。作於「國有祀典」即明堂大饗時，本年九月二十七後。在長安作。

《祭漢唐配享功臣文》本年秋大享明堂時作。在長安。

《代祭致政吳侍郎》：

《祭致政吳侍郎文》：此二祭文同時作。所稱吳侍郎者吳育之父吳待問也。文中有：「始來自陝，某迎馬首」云云。

按吳育於慶歷八年四月癸酉（初五）自知蔡州以資政殿學士知河南府（《長編》卷一六四），又徙陝州，《長編》一六五本年八月丁丑（二十三）已載：「資政殿學士知陝州吳育上言」云云；皇祐二年七月癸卯（十八）又載：「資政殿學士給事中新知河南府吳育爲禮部侍郎知永興軍。」又據《長編》一七一皇祐三年十二月戊戌（二十一）下注：「吳育父卒於皇祐二年十一月丙戌（十九）。」是吳育陞禮部侍郎並移知永興軍，其父原隨任至陝州，不及再赴河南府，吳育又移永興軍，遂由陝運來長安。故先生祭文有「始來自陝，某迎馬首」之語。而據先生所撰《致政吳侍郎挽歌》二首其一云：「千里資甘旨（注：今資政守京兆），淒涼一日遺；爲臣如廣受，生子似皋夔。筆硯諸孫哭，謳歌幾郡思（注：公屢爲二千石）；秦人失太守，翻有怨天辭。」其二云：「荆棘二疏路，幾人同敝衣；仕途師白髮，國老欲彤幃。遺稿詩書滿，行旌雨雪飛；陝民應淚落，不見板輿歸。（注：時致政自陝移京兆）」據詩及注而觀，是祭

文所云乃吳待問自陝州到京兆後之事，時間應在本十月間。祭文有「而只一月，哭於公堂」，是吳待問自陝州抵長安不過一月即卒，則祭文及詩均應在本年末作於長安。

〈代祭張文孝公墓文〉：據《長編》一六九，本年閏十二月戊午（初五）載：「河南府言，前觀文殿學士尚書左丞張觀卒。贈吏部尚書，諡文孝。」是所祭者即張觀也。張觀曾於皇祐元年五月庚子由吏部侍郎兼御史中丞授觀文殿學士代宋祁知許州，時先生在許州；七月癸卯，改尚書左丞。長編又云：「觀初爲祕書郎，其父居業從事方州，因上言願以官授父。真宗嘉之，以居業爲京官。及觀貴，居業由恩至太府卿，嘗過洛，嘉其山川風物，曰：『吾得老於此足矣。』觀於是買田宅，營林樹以適其意。觀早起奉藥膳然後出視事，未嘗一日易也。居喪哀毀過人，既練而卒。」練者死後十三月小祥之服。則其父卒於去年十二月。張觀卒時，先生在長安。張觀爲祥符七年（一〇一四）舉服勤詞學科第一，卒年六十六歲（九八五—一〇五〇）。祭者曾遊於張觀之門，此祭文應在本年末作。

〈長安賀晏相公生辰〉自注云：「公下車只五日，……按夏承燾〈晏同叔年譜〉及《北宋經撫年表》，晏殊於去年九月辛亥明堂大饗後遷戶部尚書，以觀文殿大學士自許州遷永興軍，又據梅堯臣《宛陵集》卷三十七、十月二十一日得許昌晏相公詩一首，則晏十月仍在許；蓋吳育父卒於十一月中，吳育既丁憂，遂由晏殊接任。晏殊既自許移永興軍，抵長安或在本年十二月、閏十二月間，其生辰待考。又《長編》一七五、皇祐五年閏七月辛未（初四），御史中丞奏以知永興軍晏殊秩將滿；八月戊申（十二），以觀文殿大學士吏部尚書新知秦州文彥博爲忠武軍節度使知永興軍兼秦鳳路兵馬事。則晏殊自本年知永興軍；至皇祐五年八月始由文彥博接代。晏殊旋遷兵部尚書移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封臨淄公，不久因病回京，至和二年（一〇五五）正月丁亥（二十八）病逝京師，年六十五歲（九九一—），諡元獻。

皇祐三年辛卯（一〇五一）三十四歲：在長安，十一月後應文彥博辟重到許州

十月庚子（二十一），禮部尚書平章事文彥博罷爲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許州。

十二月戊戌（二十一）資政殿學士吳育知陝州。始命育兼翰林侍讀學士，育辭以疾，固請便郡。仁宗謂近臣曰：「育

剛正可用，但疾惡太過耳，宜聽其便。」不半歲又徙汝州。

本年年有以下作品：

〈復唯識院記〉：先生記中言「皇祐二年九月，自鄂之藍田。明年作此。」知爲本年作。

〈上秦州李密學〉：書稱李爲「安撫密學」，蓋李某由樞密直學士知秦州。按：《長編》一七一皇祐三年七月乙亥（二十七）載：「知成德軍樞密直學士刑部侍郎李昭述（九六一—一〇五九）爲龍圖閣學士知秦州。（按：知秦州之全銜爲「秦鳳路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知秦州」）已而，御史中丞王舉正，知諫院包拯言昭述懦弱，不宜付以重鎮。……乃詔復任如故。」注曰：「復任在八月壬午（初四）。」故此書七月間在長安作。《北宋經撫年表》：「皇祐三年七月以成德李昭述知秦州。唯未赴任。」所記亦同。啓爲祝賀而作。

〈謝舉官書〉：自稱：「得一官，顛沛而困苦，于茲已十年。」則應作於皇祐三、四年間。所謝應與下文同。自慶歷七年至今，「顛沛而困苦」之語，蓋實錄也。

〈謝運使舉官書〉：書中要點有：1. 所謝者陝西轉運使某，舉以充三十人之目；2. 先生任幕府將二年，五百日。3. 先生年踰三十爾。按：《長編》卷一六八皇祐二年六月庚午（十五）載：「詔舉官爲縣令。自今河北、陝西轉運使、副，歲各舉十二人；提點刑獄各六人；河東、京東西、淮南轉運使、副各十人，提點刑獄各五人；……」（詳見去年六月庚午），據此，陝西轉運使、副與提點刑獄共可薦舉縣令正爲三十人。

又先生自去年七月來長安至本年十二月二十日，正有近二年五百日時間。應與〈謝舉官書〉同時同事而作。而雖被舉仍未如願也，遂於十一月後應文彥博之辟再赴許州。

〈代祭章郇公之墓文〉：《長編》一六四、慶歷八年六月丙申（二十九）載：司空致仕章德象卒（九七八—一〇四八）。章德象曾任宰相，封郇國公，諡文簡。祭文云：「忝守舊許，公墳實在，喬木宿草，令名如新；……乃今得請省墓於洛左右，……」云云；此本年年彥博知許州時代作，此時章德象已死三年，亦符「喬木宿草」之語。

〈文相到任謁廟文〉：祭孔廟於許州。按文彥博於本年十月庚子（二十一）自吏部侍郎同平章事以行吏部尚書觀文殿

學士出知許州（《宋史·宰輔表二》）。先生至許，或已在十二月底。

皇祐四年壬辰（一〇五二）三十五歲在許州，九月隨文彥博移青州

八月戊子（十六），資政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吏部尚書知汝州吳育爲集賢院學士判西京留守御史臺。本年有以下作品：

〈謝青州文相公書〉：要點爲1.「走三州之幕而所事者數公。」三州當指陝州、許州、青州；數公者如宋祁、張觀、楊察、晏殊等是。2.「得一官十年，其連窳齟齬居其半。」先生自慶歷二年至今整十年；3.「猝然得出於大君子之門以爲吏。」按：文彥博於皇祐三年十一月庚子自吏部侍郎同平章事以行吏部尚書觀文殿學士出知許州，即召先生爲幕也。文彥博於本年九月改知青州，五年七月改知秦州，十月又改知永興軍。此書蓋本年文彥博既移知青州，使先生同行，故先生以書謝也。

〈代祭黃丞相廟文〉：本年二月朔，代文彥博祭漢丞相黃公。文中稱黃丞相「德頴之民」；頴即頴昌，屬許州河南府。按：漢黃霸於漢宣帝時曾任潁川太守，後位至宰相。黃霸，河南陽夏（太康）人。

〈代祭建成侯文〉：代文彥博祭漢丞相黃霸，黃霸封建成侯。

〈賀汝州吳資政到任啓〉：吳資政即吳育。據《長編》一七一皇祐三年十二月戊戌，「資政殿學士吳育知陝州，蓋服除起復，求便郡得陝州，不半載又遷汝州。」（注：明年四月知汝州）。則此啓即本年四月所作。〈啓〉有云：「某嘗吏幕府，蒙顧之厚。咫尺門棨，絆不得前。」蓋：1.吳育知永興軍時，先生曾在幕府；2.先生當時在許州文彥博幕。汝州之東即許州。

〈代祭范大資文〉：《長編》一七二皇祐四年五月丁卯（二十三）載：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范仲淹自青州徙潁州，行至徐州卒。祭文於六月甲戌（初一）代文彥博作。

〈歸愚堂銘〉并序：爲秘書丞益都令向宗道之堂「歸愚」而作。堂名本韓愈詩「歸愚識夷途」。益都即青州首縣。則應作於本年九月後至五年七月間。

〈謝舉官啓〉：1. 舉主官銜爲「運使金部」，應是金部員外郎轉運使，不詳何人，待考。2. 自稱「歲將一周、吏考無幾，…再由幕府，幸吏車下」。一周十年，自慶歷二年起計則爲本年整十年，時在青州文彥博幕下。

皇祐五年癸巳（一〇五三）三十六歲：八月，隨文彥博三至長安

二月癸未（十三），以狄青爲護國節度使樞密副使宣徽南院使，以破儂智高。五月乙巳（初六）爲樞密使。

閏七月辛未（初四）徙知青州文彥博知秦州。八月戊申（十二）又改爲忠武節度使知永興軍兼秦鳳路兵馬事。

閏七月辛卯（二十四）吳育徙知陝州。八月壬子（十六），陞爲戶部侍郎資政殿大學士。

十二月壬戌（二十七）以天章閣直學士吏部郎中王贄爲樞直學士京畿水陸計度轉運使。

本年年有以下作品：

〈祭天齊仁聖帝文一、二〉：此祭泰山文，宋真宗封泰山爲天齊仁聖帝。祭文有：「此夏六月不雨」及「今年春與六月常不雨」云云。

〈賀文相公啓〉：按《長編》一七五皇祐五年八月戊申載：文彥博由觀文殿大學士吏部尚書新知秦州改爲忠武節度使知永興軍兼秦鳳路兵馬事。按：忠武節度使領許、申、蔡三州，故〈啓〉云：文彥博「奉八月十三日制書，建許昌節移鎮長安」；又稱文爲「太尉」也。〈啓〉又稱「某極陋無似，早玷宇下，驟違誨約，饑渴不展」蓋文彥博自青州移秦州又改永興軍，先生或未必預擬隨往，故有「驟違誨約」之語。此啓當即本年八月間所作。

〈代祭宋令公墓文〉：代文彥博祭宋令公。祭文有「某友公之子」之語。今據蘇頌〈宋公（敏求）神道碑〉，宋敏求之父宋綬（九九一一—一〇四〇），於仁宗康定、寶元間曾任參知政事，謚宣獻。宋綬之父宋皋以此追贈太師、中書令。祭文稱「祭於故贈太師令公宋公」，而考文彥博（一〇〇六一—一〇九七）之前宋姓得此追贈、其子又與文彥博爲友者，唯宋綬。宋氏趙州平棘人，文則山西介休人，祭文稱「公之室藏，實在茲土；今得請以省先子之墓，道途之勤，不得躬修奠禮宰土之下」云云。設宋皋墓在趙州平棘，或文彥博本年由青州赴永興軍任，奉准返鄉省墓，路過平棘派使代祭宋皋而作。

〈伐檀集自序〉：序文要點爲：1. 年二十五以詩賦得一第，歷佐一府三州（京兆府、陝州、許州、青州），皆爲從事，逾十年（自慶歷二年一〇四二至本年一〇五三共一年）；2. 性嗜文字，若有病癖；3. 皇祐五年（一〇五三）十二月青社自序。序中所稱「月廩於官，粟麥常兩斛，錢常七千」者，蓋當時最低祿給（見《宋史》卷一二四〈職官志二〉斛作石；斛、十斗也、同石）而自稱「其心之所存，可以效於君、可以補於國、可以資於民者，曾未有一事可以自見」。而歷佐一府三州爲從事所能作爲者，「大抵止於簿書獄訟而已」；亦可見其無奈。按先生爲所編詩文集作序，序末署「青社自序」，此「青社」之詞，據《史記集解》引張晏曰：「齊在東方，故曰青社。」是先生或以指作序時所在之地爲青社也。

至和一年甲午（一〇五四）三十七歲：在長安。年底或會返青州。

九月辛酉朔，楊察由權三司使翰林學士兼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禮部侍郎知制誥改爲戶部侍郎提舉集禧觀事。十一月癸亥（初四）、又以翰林學士承旨兼端明殿學士侍講學士戶部侍郎權三司使事。

殿中丞王安石受群牧判官職，以歐陽修諭之也。時年三十四歲。

至和二年乙未（1055）三十八歲：在長安。六月戊戌（十一）、文彥博自永興軍同平章事，回朝。先生應同行、既至京，王賢新除河北都轉運使，上啓稱賀。本年底，或得文彥博推薦，得攝知康州（廣東德慶）。

十月，幼子非熊生於臨淄（山谷撰《非熊墓銘》）。則去年底，本年初應在青州臨淄。

正月丁亥（二十八），觀文殿大學士兵部尚書晏殊卒，六五歲（九九一）、贈司空兼侍中、謚元獻。殊剛峻簡率，雖早貴，奉養清儉，吏民頗畏其狷急、善知人。

二月乙巳（十七），觀文殿學士戶部侍郎知河陽富弼爲宣徽南院使判并州。

六月戊戌（十一），忠武節度使知永興軍文彥博爲吏部尚書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宣徽南院使判并州富弼爲戶部侍郎平章事，旋改集賢殿大學士。二人並命，士大夫相慶得人。

己亥（十二），楊察罷翰林學士承旨，以戶部侍郎爲三司使。

七月戊辰（十二），資政殿大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戶部侍郎吳育爲宣徽南院使判延州。按《長編》一八〇本條下注云：「本年二月自陝州召入，至此出判延州，嘉祐元年五月自延州徙河中，二年八月自河中徙河南。」

本年六月戊午（三十），先生同年韓絳已自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爲河北體量安撫使。

本年有以下作品：

《上王天章河北都運啓》：上王贄者，時間則在本年十月己丑後王贄始拜河北都轉運使時。以啓中有「某拙愚無能，愛遇最厚，西來之人，坐聽歡誦」觀之，是文彥博於本年六月戊戌同平章事回京，先生隨文於十月後回抵京師，既知王贄除命，上啓稱賀。故自稱「西來之人」。

在青州期間又有以下作品：

1. 〈張都曹考詞〉：爲青之掾二年，既勤又能廉。
2. 〈法曹劉昭遠考詞〉
3. 〈臨胸縣尉李正辭考詞〉
4. 〈臨淄尉考詞〉
5. 〈益都縣尉朱康濟考詞〉益都爲青州首縣，朱善捕盜。

詩：

〈次韻向元伯春晚有作〉、〈次韻元伯西軒桃李〉、〈和元伯走馬看牡丹〉、〈次韻元伯初夏南洋河即事〉、〈次韻元伯曉出白門〉、〈和元伯中伏夜雨南洋河水泛〉、〈元伯示清水泊之什因和酬〉、〈次韻和元伯南樓避暑遇雨之什〉、〈送元伯西歸〉、〈皇祐五年三月乙巳齊大風海水暴上壽光千乘兩縣民數百家被其災而死者幾半丞相平陽公以同年李君子儀往賑之以詩見寄因而和酬〉、〈次韻子儀初夏偶作〉、〈次韻和子儀聞蟬〉、〈和子儀巡捕蝗〉、〈隱真齋庭多怪石小詩求數株〉、〈登鄆州溪堂〉、〈登大雲頂〉、〈送同年張明遠之興州掾〉

嘉祐元年丙申（一〇五六）三十九歲：赴康州任

七月辛丑（二十一），楊察卒，贈禮部尚書，謚宣懿。察勤於吏職，雅多益善。

十月戊辰（二十），追復蘇舜欽爲大理評事集賢校理。樞密使韓琦之請。

十月庚午（二十二），宣徽南院使判河中府吳育復爲資政殿大學士尚書左丞知河中府。以疾自請之。

十二月命宰臣文彥博監修國史。本年所作如下：

〈過韶石說〉：韶石在廣東曲江縣西。《太平寰宇記》：「韶州有韶石，昔舜南遊，登石奏韶樂，因名。」文末云：「予之官番禺，道出石下，：爲之說云。先生蓋赴康州（在廣州西、梧州東南）任過韶有感而作。康州屬廣南東路，爲知廣州所領。」

嘉祐二年丁酉（一〇五七）四十歲：在康州

正月癸未（初六），以翰林學士歐陽修權知貢舉。

三月丁亥（十一），建安章衡等一百六十二人及第，一百二十六人同出身。蘇軾兄弟、曾鞏同榜及第。

三月庚子（二十四）狄青卒，五十歲（一〇〇八—一〇五七）。贈中書令，謚武襄。青爲人謹密寡言，其計事必審中機會而後發，師行、先正部伍，明賞罰，與士同饑寒勞苦，喜推其功以與將佐。

嘉祐三年戊戌（一〇五八）四十一歲：卒於康州。

四月甲子（十八），吳育卒，五十歲，贈吏部尚書，謚正肅。

六月丙午朔，吏部尚書平章事文彥博罷爲河陽三城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河南府。

庚戌（初五），翰林學士歐陽修兼龍圖閣學士權知開封府。修承包拯之後，一切循理，不事風采。或以爲言。修曰：「人才性各有短長，實不能捨所長強所短也。」

九月辛未（初三），西京左藏庫使荆湖北路鈐轄兼知辰州寶舜卿領康州刺史。按刺史係武職，先生在康州任如何去世，竟無任何線索，即山谷詩文中，亦僅有所作〈刻先大夫詩後〉一文，頗令人訥悶。寶舜卿領康州刺史時，先生同

年友人雷簡夫太簡以國子博士通判辰州（湖南沅陵）。

在康州期間有以下詩作：

〈署中新栽竹〉、〈賦八月竹〉、〈謝劉簿李尉見訪〉、〈遊雲門山〉。

先生自慶歷七年（一〇四八）至皇祐五年間之行實，據以上所作考證，略可表列如下：

一〇四七（慶歷七年）秋後至陝州，或任葉清臣幕職。

一〇四八（慶歷八年）十月後至許州宋祁幕。

一〇四九（皇祐元年）五月庚子張觀知許州，七月癸卯，張觀改尚書左丞。先生即應楊察之辟赴永興軍。後晏殊接張觀知許州。

一〇五〇（皇祐二年）在長安；七月，知永興軍楊察卸任，吳育由陝州轉河南府來接，旋丁憂，晏殊由許州來接，已在歲末。

一〇五一（皇祐三年）十一月庚子，文彥博自同平章事知許州，先生又應辟由長安赴許。

一〇五二（皇祐四年）九月隨文彥博移青州。

一〇五三（皇祐五年）七月，文彥博又由青州移秦州再移永興軍。先生稍後仍應文之辟再赴長安。家屬留青州。

此七年多時間，先生蓋曾三任長安，前後五年；兩任許州，前後一年又八個月，在青州約一年，其所作詩文，除在青州期間可以確定無疑外，其餘或在長安，或在許昌，以不止一任，時間難以確定，茲先略繫以所在，列舉如下：

甲、長安之什：

文：

1. 〈乾祐丘令第三考詞〉：乾祐爲京兆屬縣。考詞中稱丘令「民喜鬥，多盜賊。不撓以刑而獄或月二十九日空，三年矣。」又有〈丘令疏詞〉，可參。

2. 〈涇陽丁主簿第一考詞〉：涇陽爲長安屬縣。稱丁主簿「在職一年，賦稅不失時，戶口無散亡。」

3. 〈醴泉張主簿第二考詞〉：醴泉在長安西北一百二十里。稱張主簿「歲歉收，不亡一口，無人爲盜。」  
4. 〈書記（公美）考詞〉：又有〈題公美庭前蘆〉詩云：「長安只說誰花好……」；又有〈和公美季秋書事〉詩。  
5. 〈蘇司理第三考詞〉：稱蘇「處最繁爲吏，鞫難治之獄，而有最重之責，於茲三年，論獄無輕重，莫不皆得其情。」又作〈送蘇田司理〉詩，有「秦人勇鬥暴，獄訟號難理」云云。

6. 〈送興平孫隱之知新都序〉：①興平，京兆大縣，在長安西，孫隱之居二年。先生當其時在幕府八月；②新都，即長安故城東南二十里，興平更近長安。時先生在長安幕府八個月。唯有「今隱之行，得稱以爲別」，蓋孫由興平調新都，至長安辭行，先生作序送之也。

7. 〈祭風伯雨師文一、二〉：

8. 〈祭金山文一、二〉：

9. 〈西嶽祈雨文〉：

10. 〈祭雍侯〉：雍侯不詳。

11. 〈祭廣惠王文〉：

12. 〈謝雨文〉：澄源之神。

13. 〈祭澄源夫人文〉：

14. 〈祭城隍文〉：有「邊疆弗騷」語。

詩：

〈次韻答王甫判官〉、〈庭樹聯句枝字爲韻、同王甫〉、〈答王甫判官示遊興慶池之作〉、〈致政吳侍郎挽歌詞二首〉、〈和題雲臺觀〉、〈題公美前庭蘆〉、〈和公美季秋書事〉、〈長安賀晏相公生辰〉、〈登扶風王宗元山亭〉、〈遊石甕寺〉、〈喜雪〉、〈送郭評事節判磨勘〉、〈登見山樓〉、〈憶竹亭〉、〈和百塔寺四首〉、〈漁家〉、〈斑石枕聯句〉、〈送蘇田司理〉、〈送李室長慶州寧觀〉、〈送楊侍讀自長安之蜀〉、〈依韻和酬雷太簡見貽之

什)、《次韻和酬隱直憶花見寄之作》、《和子玉病起遊書齋》、《和柳子玉官舍十首》等。

## 乙、許昌之什

文：

1. 《黃司理第二考詞》：「治許獄歲再周矣，……論其罪，皆得其情，無有冤隱不伸。」
2. 《舞陽尉第三考詞》：舞陽屬南陽府。捕他盜入境者有功。
3. 《代羅司理干薦書》：所干者鄖鄉（湖北安陸）人，宰相子，官銜為「省判學士」。待考。
4. 《謝舉官書》：所謝者無可考。
5. 《呂先生許昌十詠後序》：為呂造公初作，其子呂喬卿任許昌判官。
6. 《過箕山說》：按箕山所在，傳說甚多，唯先生有「過許由塚」詩，題下自注「在箕山上，其下潁水。」知在許昌作。
7. 《祭某廟文》：祭文有「與神同有是責於許之人。」

詩：

《依韻和舞陽楊令九日羊川鄉同小飲》、《次韻和真長新春偶書》、《伊川喜雨》、《送真長書記知舞陽》、《次韻和真長四季牧童四首》、《嵩山》、《樊侯廟》、《遊石池塘》、《食鱠》、《靈井》、《過建成侯廟陽翟》、《過許由塚在箕山上其下潁水》、《洛陽道中》、《過少姨廟》、《謝崔象之示詩稿》、《次韻和象之夏夜作》、《和象之雨後望少室山白雲》、《喜雨上文相公》、《和西湖雪中泛舟之作》、《次韻和雪霽遊西湖》等。

又有或在江南、或在京師所作，並列於下：

江南之什（信州、丁憂、家居）：

《遣懷》、《山居獨酌》、《春日閑居》、《贈山寺僧》、《和劉卿才十詠》、《次韻和劉卿才見寄之什》、《題東寺柱》、《教繩權學書偶成》、《廬山道中遇黃介夫因成四十字》、《宿趙屯》、《宿采石》、《擬歐陽舍人古篆》、

〈大孤山〉、〈攜家遊矮松〉、〈席上賦別南宮希元〉、〈送劉孟卿遊天台雁蕩二山〉等  
丙、京師之什：

詩：

〈寄子蒙授常寧令〉、〈輦下會里人子蒙飲〉、〈送黃景微西遊晞〉、〈汴河〉、〈過朱亥墓〉  
其餘所作，據其本文，難以確定何地何時者，有待再考。均列於下：

文：

1. 〈讀子胥傳〉：
2. 〈善惡有餘解〉：
3. 〈祭王觀察文〉：王觀察遭遇真宗，年七十，官觀察使。
4. 〈代祭杜水部文〉：杜某爲水部員外郎致仕，年七十，不詳何人。
5. 〈祭辛氏太夫人文〉：辛太夫人年登百歲，子年七十。
6. 〈代祭提刑陸學士文〉：陸提點刑獄曾任御史，秘閣，知泉州。
7. 〈祭濟眾侯文〉：
8. 〈祭阿父文〉：
9. 〈春祭祝文〉：
10. 〈春牛祭文〉：
11. 〈妒芽說〉：天猶之巨桃也，天猶之接工也，其實不美，則天亦接之。由說天命，實爲人權思想。
12. 〈周主簿考詞〉：
13. 〈張法曹第三考詞〉：「法家大抵多刻少恩以爲常；…論人之罪，務以平反爲主，於茲三年，其所處者幾百人，無有不當。」

詩：

〈偶書〉、〈讀赦書〉、〈靈竹〉、〈山水臥屏〉、〈觀雪〉、〈酒〉、〈登鄭氏閣〉、〈立春〉、〈題人移牡丹〉、  
〈探春〉、〈筇竹杖〉、〈都廳誦書偶成〉、〈送石都官赴闕〉、〈次韻和言懷〉、〈謝趙太傅遺聚米圖經〉、〈哭  
丘隨州無逸〉、〈席上送韋中舍歸襄陽〉、〈和陪丞相聽蜀僧琴〉、〈飲張承制園亭〉、〈八日探菊〉、〈市得笛  
竹篋因成詩〉、〈次韻居正暮春感事〉、〈望春偶書〉、〈次韻四月牡丹〉、〈看春榜偶成〉、〈陪丞相遊石子澗  
二首〉、〈栽竹〉、〈中秋夜月〉、〈探春〉、〈對花〉、〈和白雲庵七首〉、〈賦得退之畫像〉、〈次韻和松徑〉、  
〈和題竹軒〉、〈下棋〉、〈暑軒夜坐〉、〈聞蛙〉、〈和暑雨偶書〉、〈家僮來持雙井芽數數飲之輒成詩以示同  
舍〉、〈竹軒〉、〈賦小桐〉、〈賦轆轤〉、〈賦古佛〉、〈賦古碑〉、〈次韻和中伏坐夜〉、〈灸贅疣〉、〈求郭  
侍禁水墨樹石〉等。

——一九九九年母難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